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适用于若干措施 2025 年版）

招标人：澄迈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招标代理：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10-16

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以澄行审批 （2026）34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澄迈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占比: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

2.1 建设地点: 澄迈县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1611.11㎡,本次建设总建筑面积为48212.02㎡,拟新建四栋公租房及公共配套用房,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5499.09㎡(3#-6#楼33163.05㎡、邻里中心2336.04㎡),地下建筑面积12712.93㎡。3#-6#楼公租房户型均为面积约60㎡两房一厅户型,共486套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租房和配套用房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室外配套等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 8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5 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223197635.62

2.6 质量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级）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级）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可由牵头单位盖公章。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申

请《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中标后应及时签订合同并上传相关履约信息。

3.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

4.1 请于 2026年10月16日16时00分 至 2026年1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1月06日09时00分 ，地点为：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路） 澄迈县开标室1。（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1月06日09时00分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6年11月06日09时0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支付(远程不见面开标仅支持线上方式递交保证金)。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澄迈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 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xzzq/moreinfo.html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https://ggzy.hainan.gov.cn/）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

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投标人可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https://ggzy.hainan.gov.cn/） 递交的投标文件下载至参与开标的电脑并使用电子投标工具模拟投标文件解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澄迈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南路145号

联系人（全称）：李成发

电 话：0898-67600837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城西横路9号一楼102室

项目负责人：王敏

电 话：0898-66288229

监督部门名称：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98-676203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澄迈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南路145号 联系人：李成发 电话：0898-67600837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城西横路9号一楼102室 联系人：王敏 电话：0898-66288229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	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澄迈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占比: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1611.11㎡,本次建设总建筑面积为48212.02㎡,拟新建四栋公租房及公共配套用房,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5499.09㎡(3#-6#楼33163.05㎡、邻里中心 2336.04㎡),地下建筑面积12712.93㎡。3#-6#楼公租房户型均为面积约60㎡两房一厅户型,共 486套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租房和配套用房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室外配套等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1-10 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2029-02-27 00:00:0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企业信誉	一、资质要求：系统自动判定，判定规则见附表九。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资质：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级）。 二、企业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在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类似工程业绩、技术能力、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依法诚信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的； （二）投标截止前处于被暂停、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状态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尚在处罚和惩戒有效期内的； （三）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六）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七）涉嫌串通投标正在被行政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拒不现身接受调查询问的；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投标资格的。 2.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 3.投标文件中应附上述企业信誉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表十一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系统依据项目规模自动判断，判断标准见附表九）：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信息应与确认投标时填写的负责人一致。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与项目相对应的建造师资格（一级或二级）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的注册单位应当与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一致），专职安全员资格情况应当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 **四、其他要求** 1.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信息填报规定时限，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和填报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应通过“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人员校验，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当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能否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企业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情况，具备安全生产配备标准的人员和安全生产条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当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不能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立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上应载明中标单位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情况。 2.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申请《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按要求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拟派驻的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拟派驻的关键岗位人员需与投标人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社保关系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且以上关系建立时间不少于 3个月。） 3.其他要求在合同条款中注明。 4.如发现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项目中标单位不得使用已经报废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程机械进行作业。 6.投标人应具备自主经营管理能力，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能够安装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编制、签章、加密、软硬件信息记录软件）编制、加密、上传、解密投标文件，禁止与其他投标人共用办公设备和网络通道，禁止使用虚拟机，禁止与他人共享投标文件内容，禁止篡改软硬件信息。 7.投标人需签署附件十三廉洁守法承诺函，并按承诺内容开展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11	是否允许分包	⦿是 分包内容要求：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应遵守国家、相关部委及海南省关于专业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有关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遗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6 09:0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等（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90日历天
3.4.1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等。 4、采用保险保证、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电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步附上线上电子保函原件、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以及保函机构出具的电子发票。 5、投标人办理投标保函所支付的款项，必须从其本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未从基本户转出的，该保函视为无效。 6、保函办理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本单位委托代理人。不同投标人不得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保函事宜。依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视为串通投标。 7、投标保函的出具机构类别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类别可多选) ☑银行 ☑保险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 ☑非融资担保公司 投标人购买保函时，须按招标人选定的类别选择担保机构。

		8、使用银行转账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户名、开户行及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4.4	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是否启用本条款： ⦿启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代建代管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代建代管单位可直接向担保机构主张索赔，要求其履行担保赔付义务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电子设备编制、加密；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相同的文件创建标识码、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等计算机硬件信息； （三）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指的是IP地址+端口号指向同一网络注册主体）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或者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五）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同一招标项目电子保函（保险）等相关事宜； （七）不同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三处以上错误雷同、技术文件中引用的内容异常一致； （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存在等差数列、差额呈等差数列等规律性异常；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名称为其他投标人；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保险）购买款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来自同一单位（金融机构除外）或者个人；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上电子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及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签章）。 电子签字或盖章应使用对应使用人或单位的CA数字证书加盖，若CA数字证书信息与投标单位名称或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不符否决投标）。 注：请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完成盖章后仔细核对投标 文件智能评审数据”中的“投标函盖章集合”及“投标函附录盖章集合”的准确性。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交易平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若干措施 2025 年版范本，请使用 8.6 开头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路） 澄迈县开标室1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线上或线下解密投标文件；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开标时，投标人应按规定按时进行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且又未当场提出合理异议，以及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应自动对所有投标文件的IP地址、计算机网卡MAC地址、计价软件加密锁号、设备序列号、投标联系人、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中“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与投标人的一致性、投标人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投标报价等进行核查，筛选出合格投标文件进入评标环节，如投标人之间的上述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存在异常的，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并自动保存后推送给行业监督部门，由行业监督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自动截留并推送行业监管部门：

a.投标文件上传的IP地址一致的； b.编制投标文件时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一致且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一致的；

c.编制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的加密锁号一致的；（含投标人清单加密锁号和招标人公布的清单控制价加密锁号一致的）；

d.委托办理投标保函事项的经办人信息一致的或电子保函的实际购买人、投标文件中的保函经办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保函经办人存在任意两个不一致的。

e.投标联系人信息一致的。

（9）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电子章）确认；

（10）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即时答复处理。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11）开标结束。

（12）开标结束后，“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应自动对所有投标文件的IP地址、计算机网卡MAC地址、计价软件加密锁号、设备序列号、投标联系人、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中“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与投标人的一致性、投标人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

		况和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投标报价等进行核查，筛选出合格投标文件进入评标环节，如投标人之间的上述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存在雷同或不符合投标条件的，或投标报价存在《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2025年版）》（琼建规（2025）10号）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情形的，均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同时“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应将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IP地址、计算机网卡MAC地址、计价软件加密锁号、设备序列号、投标联系人相同以及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自动保存后推送给行业监督部门，由行业监督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委总人数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专家成员从 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至少有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6.2	“机器”评审	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详细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的“智能评审数据”），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为：223197635.62 元； 其中暂列金额：5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9552484.46 元； 20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27575726.74 元； 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195621908.88 元；

		（注：20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和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仅作为评标办法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和主要材料报价得分的参数，不属于第三章附件B中否决投标条件B1.8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10.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投标报价预警价格	⦿无

10.9	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建设项目结构：投标人工程建设项目结构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一致； （3）主要材料：投标人所填报的主材序号、主材编码、主材名称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4）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费率计算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5）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人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6）人工工资单价：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 （7）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需提交符合海南省工程清单数据接口文件要求的清单数据文件。
10.10	类似工程业绩补充说明	1、海南省服务平台主体库自动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获取业绩基础数据，投标人在此基础上维护企业业绩，包含招标要求的业绩指标数据以及上传符合要求的四库一平台业绩截图，投标人不能新增其他企业业绩数据； 2、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个人业绩属于当前企业的业绩，同企业业绩一同维护；非当前企业业绩，需自行新增，通过项目负责人挑选个人关联业绩，在此基础上维护个人历史业绩； 3、机器管评审：以投标文件内获取的业绩数据为准，只有符合招标文件各项业绩指标的才算合格业绩。 4、业绩公示：通过机器管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格业绩，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同公示，包含业绩名称以及各项业绩指标； 5、注意：四库一平台无联合体业绩，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单位的企业业绩均可使用;
10.10.1	其他要求	1、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条款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随机抽取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1）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至少有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2、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十--二：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数量配备标准：资料员1人，机械管理人员1人，修改为：资料员1人（可兼任），机械管理人员1人（可兼任）。 3、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企业信誉（四、其他要求）第2条款修改为：1.4.1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企业信誉四、其他要求2.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申请《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按要求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拟派驻的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拟派驻的关键岗位人员需与投标人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社保关系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且以上关系建立时间不少于3个月（2026年04月份（含）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3个月），劳动工资、社保关系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须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企业诚信。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企业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

格以及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保证金；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1）模块化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2）智能评审数据；

（13）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以银行现金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将中标通知书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最迟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日内将书面合同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最迟应当在收到书面合同后 2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退还。如遇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由招标人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前书面告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线上签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登入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线上签到。

（2）公布名单和相关信息：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签到情况以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等。

（3）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并设定解密时长（解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5.2.2、不可预见情况处理（特殊情况）”所列情形，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结束解密环节，。

（4）在线唱标：解密环节结束后，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开标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将在开标系统内公开展示。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小于 3 家，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5）异议和结果确认：解密环节结束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异议指令并设定异议时长（异议时长不少于 5 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投标人应在异议指令发出后确认是否存在异议，未在设定时长进行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异议环节后，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确认开标记录表指令并设定时长（开标记录表确定时长不少于 5 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投标人应在指令发出后完成报表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结果。

（6）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起开标结束指令，开标系统通知投标人开标结束。

备注：若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在开标现场使用自带电脑设备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不可预见情况（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线上开标无法正常开展，影响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1）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电子服务、交易系统存在安全漏洞，经判定有潜在泄密危险

的。

（4）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受计算机病毒或网络攻击导致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第三方登录平台（省政务一体化平台、海易办等）故障导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登录、运行的。

（7）其他影响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4 个小时（含）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继续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缓项目的开标；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4 个小时（含）内未能排除的，工程建设类项目，经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延期开标，招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站发布公告，同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5.2.3 采用不见面开标项目，依据琼发改法规【2024】534 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执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1				
2				
3				
4				
5				
6				
7				
8				

序号	企业诚信排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排名	专职安全员姓名及资格
1				
2				
3				
4				
5				
6				
7				

序号	企业诚信排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排名	专职安全员姓名及资格
8				

序号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如有）		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投标总报价,223197635.62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以下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在本通知发出后_____分钟内在平台上直接回复，逾期未回复将按评标委员会理解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时（日期及时间自动读取）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电子章）_

年　月　日　　时（自动读取提交回复至平台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_____ （自动读取）

中标价：_____万元，中标下浮率_____%。（自动读取）

工期：_____ （自动读取）

质量：_____ （自动读取）

项目经理：（姓名），（自动读取）身份证号码： ，（自动读取）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 （自动读取）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根据投标文件，你方需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通过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规定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情况，并将填报信息提交给招标人。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应按规定到岗履职、考勤。

如下：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任职阶段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 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 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图表、工程量清单数据等内容由各种相关软件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投标人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附表九：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资质判定规则

企业资质判定规则（旧标）

类别分类（资质专业）	一级指标（资质类别）	二级指标（资质类型）	三级指标描述	指标填写（系统判断，人工修改）	类型	等级判断
施工	（一）施工总承包序列资质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1）高度 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高度 24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1）高度 1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高度 12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建筑面积 15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39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三级资质承建范围： （1）高度 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高度 7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建筑面积 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高度_30_____米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数值	① d>200，特级 ② 100<d≤200,一级 ③ 50<d≤200，二级 ④ 0<d≤50，三级
				高度_____米的构筑物工程；	数值	① 120<d≤240,一级 ② 70<d≤120，二级 ③ 0<d≤70，三级
				建筑面积_____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	数值	① 15<d，一级 ② 8<d≤15，二级 ③ 0<d≤8，三级
				单跨跨度_____米的建筑工程。	数值	① 39<d，一级 ② 27<d≤39，二级 ③ 0<d≤27，三级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城市道路工程（_____快速路）	符合性判	① 包含，二级； ② 不包含，三级

		包资质标准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各类城市道路；单跨4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2）15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 污水处理工程； 25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 15万吨 /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 管道工程； （3）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断面 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6）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三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2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2）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工程；6万吨/日以下的污 水处理工程； 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 10万吨/ 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米以下供水管 道；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3）2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		断	
				___10___万吨/日的供水工程（供水厂）；	数值	① 15<d,一级 ② 8<d≤15，二级 ③ 0<d≤8，三级
				___5____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工程；	数值	① 10<d,一级 ② 6<d≤10，二级 ③ 0<d≤6，三级
				_____万吨/日的给水泵站	数值	① 25<d,一级 ② 10<d≤25，二级 ③ 0<d≤10，三级
				_____万吨/日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	数值	① 15<d,一级 ② 10<d≤15，二级 ③ 0<d≤10，三级
				直径_____米供水管道	数值	① 1<d，二级 ② 0<d≤1，三级
				直径_____污水及中水管道	数值	① 1.5<d，二级 ② 0<d≤1.5，三级
				_____燃气管道、调压站	下拉选项	① 高压， 一级 ② 中压，三级 ③ 低压，三级
				_____公斤/平方厘米的燃气管道、调压站	数值	① 2<d，二级 ② 0<d≤2，三级
						① 150<d,一级 ② 50<d≤150，二级

			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 （4）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6）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供热面积_____万平方米的热力工程	数值	③ 0<d≤50，三级
				直径_____米的热力管道	数值	① 0.2<d，二级 ② 0<d≤0.2，三级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数值	① 2500<d，二级 ② 0<d≤2500，三级
				断面_____平方米的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数值	① 25<d，二级 ② 0<d≤25，三级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地下交通工程	数值	① 2000<d，二级 ② 0<d≤2000，三级
				是否包含轨道交通工程	数值	① 包含，二级； ② 不包含，三级
				_____平方米的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数值	① 5000<d,一级 ② 0<d≤5000，三级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	数值	① 4000<d,一级 ② 2500<d≤4000，二级 ③ 0<d≤2500，三级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 （1）高度 10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高度____米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数值	① 100<d,一级 ② 50<d≤100，二级 ③ 0<d≤50，三级
				高度____米的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数值	① 120<d,一级 ② 70<d≤120，二级 ③ 0<d≤70，三级

	（二）专业承包序列资质标准	1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12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深度不超过 24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深度不超过 10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5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不超过 15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三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 （1）高度 5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7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深度不超过 18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或深度不超过 8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不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深度_____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	数值	① 24<d,一级 ② 18<d≤24，二级 ③ 0<d≤18，三级
				深度_____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数值	① 10<d,一级 ② 8<d≤10，二级 ③ 0<d≤8，三级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____千牛的桩基础工程	数值	① 5000<d,一级 ② 3000<d≤5000，二级 ③ 0<d≤3000，三级
				开挖深度_____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数值	① 15<d,一级 ② 12<d≤15，二级 ③ 0<d≤12，三级
		1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 3150 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三级资质承建范围：	_____千牛·米的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数值	① 3150<d,一级 ② 800<d≤3150，二级 ③ 0<d≤800，三级

			可承担800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 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15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不分等级
		1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单项合同额____万元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数值	① 2500<d,一级 ② 0<d≤2500，二级
				单项合同额____万元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数值	① 1500<d,一级 ② 0<d≤1500，二级
		1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 （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	单体建筑面积_____万平方米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 （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数值	① 5<d,一级 ② 0<d≤5，二级

			场。			
		1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各类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单项合同额____万元的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数值	① 300<d,一级 ② 0<d≤300，二级
				单项合同额____万元的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数值	① 600<d,一级 ② 0<d≤600，二级
		2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1）钢结构高度 60米以上； （2）钢结构单跨跨度 30米以上； （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50米以上； （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4000 吨以上；（5）单体建筑面积 30000平方米以上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1）钢结构高度 100米以下； （2）钢结构单跨跨度 36米以下；	钢结构高度____米的钢结构工程施工；	数值	① 100<d,一级 ② 60<d≤100，二级 ③ 0<d≤60，三级
				钢结构单跨跨度____米的钢结构工程施工	数值	① 36<d,一级 ② 30<d≤36，二级 ③ 0<d≤30，三级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____米的钢结构工程施工	数值	① 75<d,一级 ② 33<d≤75，二级 ③ 0<d≤33，三级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____吨的钢结构工程施工	数值	① 6000<d,一级 ② 3000<d≤6000，二级 ③ 0<d≤3000，三级

			（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75米以下； （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6000 吨以下；（5）单体建筑面积 35000平方米以下 三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1）钢结构高度 60米以下； （2）钢结构单跨跨度 30米以下； （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33米以下； （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3000 吨以下；（5）单体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以下	单体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的钢结构工程施工	数值	① 35000<d,一级 ② 15000<d≤35000，二级 ③ 0<d≤15000，三级
		22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可承担各类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	各类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		不分等级
		2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数值	① 2000<d,一级 ② 0<d≤2000，二级
		24 建筑机电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	单项合同额____万元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数值	①2000<d,一级 ② 1000<d≤2000，二级 ③ 0<d≤1000，三级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装， 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10千伏以下变配电 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三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____千伏的变配电站工程	数值	①10<d≤35,一级 ② 0<d≤10，二级
				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符合性判断	默认三级
		2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8000平方米以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____平方米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数值	① 8000<d,一级 ② 0<d≤8000，二级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各类仿古建筑、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	数值	① 800<d,一级 ② 0<d≤8000，二级
				国家级_____平方米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数值	① 200<d,一级 ② 0<d≤200，二级

		2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程，国家级200平方米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三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省级 100平方米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省级_____平方米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数值	① 100<d,二级 ② 0<d≤100，三级
		2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1200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三级资质承建范围：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600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单项合同额不超过____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数值	①1200<d,一级 ② 600<d≤1200，二级 ③ 0<d≤600，三级

企业资质判定规则（新标）

序号	类别分类	一级指标资质分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描述	类型	判断规则	系统判断资质等级
1	施工	施工总承包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高度____米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数值	≥100	甲级
						<100	乙级

2				高度____米的构筑物工程	数值	≥120	甲级
						<120	乙级
3				建筑面积_____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	数值	≥15	甲级
						<15	乙级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各类城市道路	符合性判断	符合	乙级
5				单跨_____米的城市桥梁	数值	≥45	甲级
						<45	乙级
6				____万吨/日的供水工程	数值	≥15	甲级
						<15	乙级
7				____万吨/日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	数值	≥15	甲级
						<15	乙级
8				____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工程	数值	≥10	甲级
						<10	乙级
9				____万吨/日的给水泵站	数值	≥25	甲级
						<25	乙级
10				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符合性判断	符合	乙级
11				中压_____燃气管道、调压站	符合性判断	以上	甲级
						以下	乙级
12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数值	≥150	甲级

						<150	乙级
13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符合性判断	符合	乙级
14				断面_____平方米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数值	≥25	甲级
						<25	乙级
15				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符合性判断	符合	乙级
16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	数值	≥4000	甲级
						<4000	乙级
17		专业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数值	≥2000	甲级
						<2000	乙级
18				_____千伏变配电站工程	数值	≥10	甲级
						<10	乙级
19				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符合性判断	符合	乙级
2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超过_____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数值	≥1200	甲级
						<1200	乙级
21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数值	≥2500	甲级
						<2500	乙级

22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数值	≥1500	甲级
						<1500	乙级
2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数值	≥2000	甲级
						<2000	乙级
24				建筑工程幕墙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上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数值	≥8000	甲级
						<8000	乙级
25			通用专业承包				

项目经理资质判定规则

大中型项目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小型项目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序号	类别分类	一级指标资质分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描述	类型	项目规模判断逻辑
1		房屋建筑工程一般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建筑物层数_____层	数值	①≥100，大型 ②5~25，中型 ③<5，小型

2				建筑物高度_____米	数值	①≥100，大型 ②15~100，中型 ③<15，小型
3				单跨跨度_____米	数值	①≥30，大型 ②15~30，中型 ③<15，小型
4				单体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数值	①≥30000，大型 ②3000~30000，中型 ③<3000，小型
5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建筑群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数值	①≥100000，大型 ②3000~100000，中型 ③<3000，小型
6			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_____万元	数值	①≥3000，大型 ②300~3000，中型 ③<300，小型
7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包括轻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跨度_____米	数值	①≥30，大型 ②10~30，中型 ③<10，小型
8				总重量_____吨	数值	①≥1000，大型 ②100~1000，中型 ③<100，小型
9				单体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数值	①≥20000，大型 ②3000~20000，中型 ③<3000，小型

10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	网架工程边长_____米	数值	①≥70，大型 ②10~70，中型 ③<10，小型
11				总重量____吨	数值	①≥300，大型 ②50~300，中型 ③<50，小型
12				单体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数值	①≥6000，大型 ②200~6000，中型 ③<200，小型
13			其他钢结构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_____万元	数值	①≥3000，大型 ②300~3000，中型 ③<300，小型
14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造价_____万元	数值	①≥1500，大型 ②200~1500，中型 ③<200，小型
15			通风空调工程	建筑面积____万平方米	数值	①≥2，大型 ②1~2，中型 ③<1，小型
16				单项工程造价_____万元	数值	①≥1000，大型 ②200~1000，中型 ③<200，小型
17				空调制冷量____冷吨	数值	①≥800，大型 ②300~800，中型

						③<300，小型
18			建筑智能化工程	单项工程造价_____万元	数值	①≥500，大型 ②200~500，中型 ③<200，小型
19			消防工程	含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_____万平方米	数值	①≥2，大型 ②1~2，中型 ③<1，小型
20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有计算机集散系统）	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_____台（套）	数值	①≥30，大型 ②10~30，中型 ③<10，小型
21			防腐保温工程	单项工程造价_____万元	数值	①≥300，大型 ②100~300，中型 ③<100，小型
22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工程量_____吨	数值	①≥300，大型 ②100~300，中型 ③<100，小型
23			管道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造价_____万元	数值	①≥1000，大型 ②300~1000，中型 ③<300，小型
24				工程量直径_____毫米,且长度_____米	数值	①≥150，≥2000，大 型 ②<150，<2000，中型

25				工程量直径_____米，且长度_____米供水管道	数值	①≥1，≥5000，大型 ②<1，<5000，中型
26				工程量_____米	数值	①≥10000，大型 ②<10000，中型
27			变配电站工程	工程规模电压_____kv，且容量_____kvA	数值	①10~35，≥5000，大 型 ②10~35， 1600~5000，中型 ③10，<1600，小型
28			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单项工程造价_____万元	数值	①≥1000，大型 ②200~1000，中型 ③<200，小型
29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投资额_____万元	数值	数值
30				主体工程单项造价额_____万元	数值	①≥1000，大型 ②≥500，<1000，中 型
31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_____万元	数值	①≥1000，大型 ②100~1000，中型 ③<100，小型
32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_____米，面积_____平方米	数值	①≥60 或≥6000，大 型 ②<60 且<6000，中型

附表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

一、海南省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总人数	岗位及人数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	≧7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可兼任)1 人	1、建筑面积＜3000 平方米的工程、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的二次装修工程，岗位人员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即项目经理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其它岗位职责可兼任。2、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的工程，施工员职责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3、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 万平方米	≧8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可兼任)1 人	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	≧9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可兼任)1 人	
	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	≧12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3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人、质量员 2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1、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在 5 万平方米以上时，按 5 万、10 万、15 万、25 万、40 万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2、住宅小区或其他建筑群体工程和单栋高度 150m 及以上的超高层工程达到 10 万平方米后,按 5 万、10 万、15 万、25 万、40 万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合同价≤5000 万元	≧7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可兼任)1 人	1、造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岗位人员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即项目经理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其它岗位职责可兼任。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3、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5000 万＜工程合同价≤1 亿元	≧9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可兼任)1 人	

	工程合同价＞1 亿元	≧12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3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人、质量员 2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时，按1.5亿、2.5亿、4 亿 、 6.5 亿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注：

1.工程实施工程总承包的，在此基础上配备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现场负责人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组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条件的可同时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 2 人及以上时，其中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 1 人时，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机械管理人员。

3.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4.对劳资专管员不适用《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专业工程承包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工程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小计
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合同价≤1200 万元	1	1	1	1	1☆	1	6
	1200 万元＜工程合同价≤3000 万元	1	1	1	2	1☆	1	7
	工程合同价＞3000 万元	1	1	2	2	1	1	8

备注：

1.3000 万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2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并按 5000 万、8000 万、1.3 亿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各增加 1 人，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

2.小计为项目班子关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中所列人员配备数量为总承包项目部人员，兼任的岗位用☆表示，兼职人员应具有兼任岗位的岗位资格证书。

3.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当安全员为 2 人及以上时，其中一名安全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员为 1 人时，企业须配备专职或兼职机械管理人员。

4.对于复杂的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5.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配备。

6.岗位资格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7.绿化种植工程专业招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过招标项目类似工程业绩。

二、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数量配备标准

	本项目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主要管理岗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机械管理人员	小计
配备数量	1	1	2	2	1	1	1	1	10

本项目最低人员配置：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2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 1 （可兼任）人、机械管理人员 1（可兼任）人。

除劳资专管员外，其余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须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http://admin.zhujianpeixun.com/）查询其真伪，或提供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

注：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

注：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件或证明材料，因涉及各省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在证明材料中。

二、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数量配备标准

	本项目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主要管理岗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机械管理人员	小计
配备数量	1	1	2	2	1	1	1	1	10

附表十一：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在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类似工程业绩、技术能力、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依法诚信参加投标，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的；

（二）投标截止前处于被暂停、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状态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尚在处罚和惩戒有效期内的；

（三）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六）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七）涉嫌串通投标正在被行政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拒不现身接受调查询问的；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投标资格的。

（九）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 年版）-招投标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7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般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不满四百万，且未达到公安机关立案追诉标准的	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重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招标代理从业	项目招标控制价四百万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重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招标代理从业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	微违法	责令改正	开标前及时纠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待遇的，或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	般违法	罚款	招标人（招标代理）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重违法	重新招标，罚款	招标人（招标代理）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重新招标，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重违法	罚款	项目已无法重新招标的	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般违法	警告、罚款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重违法	罚款	致使项目重新招标，或应当重新招标但已无法重	可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泄露标底的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新招标的	
			重违法	罚款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可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	重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项目招标控制价不满四百万，且未达到公安机关立案追诉标准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重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不构成犯罪，但有以下情形的：（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罚款、没收违法所、暂停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项目招标控制价四百万以上，且不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罚款、没收违法所、暂停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同案有人员（单位）因串通投标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经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移送回行政机关处理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自《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事犯罪		已到达《刑法》223条串通投标罪立案标准的	移送公安机关
51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	重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弄虚作假的事项不构成且不影响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重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公告取消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以提供与项目主要人员有关的虚假材料或承诺的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在其他构成或影响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事项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公告取消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上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	施工单位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公告取消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自《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事犯罪		已达到《刑法》第 224 条合同诈骗罪，《刑法》第 280 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立案标准的	移送公安机关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般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资格	尚未构成犯罪，中标通知书还未发放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资格	尚未构成犯罪，中标通知书已经发放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重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资格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53	不依法确定中标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	般违法	罚款	不需要重新招标的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重违法	罚款	需要重新招标的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8‰以下的罚款
			重违法	罚款	合同已经履行的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4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罚款	项目还未进入实施阶段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重违法	罚款	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还未完工验收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重违法	罚款	项目已完工验收。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5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九条〔合同诈骗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	重违法	限制投标	非因不可抗力，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限制投标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限制投标，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取消其三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事犯罪	限制投标，吊销营业执照。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招标人财物，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移送公安机关。经法院确认为犯罪的，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6	招标人（招标代理）招标违法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般违法	罚款	未对评标产生影响，不需要重新评标或招标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违法	罚款	导致项目重新评标的	可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般违法	罚款	导致项目重新招标，或项目应当重新招标但已无法重新招标的	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7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一般违法	罚款	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部分的金额不高于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计算基准1%（含）的。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期限不超过2日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罚款	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部分的金额不高于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计算基准2%（含）的。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期限不超过3日	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般违法	罚款	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部分的金额高于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计算基准 2%（不含）的。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期限超过 3 日以上	可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般违法	罚款	还未进入评标程序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般违法	罚款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未发生变化的	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般违法	罚款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评标结果发生变化的	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等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	重违法	限制评标	存在主观故意，未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禁止其 6 个月至 12 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限制评标	存在过失，并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禁止其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限制评标	存在主观故意，并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或同时具有第（一）到第	禁止其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八）项中2种以上情形的。	
				取消资格	构成犯罪的；或2年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3次以上的；或2年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2次以上，且总的禁止期限超过36个月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6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般违法	取消中标资格，罚款	招标人不需要重新招标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可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重违法	取消中标资格，罚款	招标人需要重新招标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可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下的罚款
			重违法	取消中标资格，罚款	招标人需要重新招标的，且该项目没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可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附件十三：廉洁守法承诺函

廉洁守法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的规章，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年版）-招投标类》内容已知悉，知晓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按合同履约（情节严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基准。我单位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过程中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的规章，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类项目的施工单位无需提供）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级）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标段：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 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成员数量要求：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电子保函是否基本户缴纳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9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出（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J)：20 分 类似工程业绩得分(L)：10 分 企业智能建造能力评价（Z）：10 分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B）：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T）：40 分，其中： 总报价得分（T1）：24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T2）：8 分 主要材料报价得分（A3）：8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C）：5 分	
2.2.2	施工组织设计（权重100%，权重分值20分）	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保障性住房投标时应有绿色建筑实施方案）（0~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混凝土外观质量等）措施、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保障性住房投标时绿色建筑及绿色施工方案先进合理、经济适用、环保安全、节约资源，对推行起示范效应。）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含室内装饰装修、建筑防水方案）（0~2.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室内装饰装修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防水材料应有明确标志、

			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工程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2.5分）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0~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根据招标项目可能产生的建筑垃圾特性，编制可回收、可资源化利用、可回填以及有害建筑垃圾等的处理方案。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0~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0~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工期保证措施（0~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设备采购采购方案（0~2分）	确保设备采购、运输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0~1分）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2.3	类似工程业绩（权重100%，权重分值10分）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0~7分）	标段：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应与招标项目的建筑类型、结构形式相同，建筑面积（含相连辅助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含屋顶金属构件高度）、层次、跨度等指标≥招标项目中的指标和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80%。市政工程项目标准为用途、结构相同和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80%。业绩得分=满分/招标要求的业绩数量×合格业绩数量。* 需提供的过往类似项目业绩数量为：2；

			提供的过往类似项目业绩，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6日； 业绩应是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记录为：A级，B级； 提供的过往类似项目业绩，工程类型为：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类型为：居住建筑；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含相连辅助建筑面积）不小于：48212.02 平方米； 建筑高度（不含屋顶金属构件高度）不低于：32.95米； 层次不低于：11 层； 跨度不少于：9 米； 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78558108.50 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0~3分）	标段：澄迈县民兴公租房小区二期项目（施工）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应与招标项目的建筑类型、结构形式相同，建筑面积（含相连辅助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含屋顶金属构件高度）、层次、跨度等指标≥招标项目中的指标和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80%。市政工程项目标准为用途、结构相同和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80%。业绩得分=满分/招标要求的业绩数量×合格业绩数量。* 人员职务要求：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的过往类似项目业绩数量为：1；

			提供的过往类似项目业绩，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6日； 业绩应是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记录为：A级，B级； 提供的过往类似项目业绩，工程类型为：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类型为：居住建筑；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含相连辅助建筑面积）不小于：48212.02 平方米； 建筑高度（不含屋顶金属构件高度）不低于：32.95米； 层次不低于：11 层； 跨度不少于：9 米； 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78558108.50 元；
2.2.4	企业智能建造能力评价	（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智能建造能力评价将逐步过渡到由工业化建造能力评价、智慧化建造能力评价、绿色低碳建造能力评价等构建的综合能力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和细则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行发布。） 1.投标人已完成的智能建造项目得分（占此项总得分的40%）。投标人提供获得省级（含）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评价认定为智能建造试点示范的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 2.投标人承诺应用智能建造得分（占此项总得分的60%）。投标人承诺将根据海南省发展战略需求以及有关技术导则和评价指引，积极将智能建造技术、装备等应用于招标项目，且项目经省级住建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委托的专业机构评定符合智能建造相关规定。	
2.2.5	企业信用评价	**（一）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85%～100%，不含85%）：**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B1； **（二）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70%～85%，不含7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B2；	

		（三）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60%～70%，不含6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B3。 **（四）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40%～60%，不含4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B4。 **（五）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0分。** **（六）联合体的诚信得分按各联合体成员诚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2.2.6	投标总报价得分（权重40%，权重分值24分）	招标人可按照“工程成本”定义计算出一个系数作为“投标报价预警系数Ky（大于Fk）”，并根据Ky计算出一个价格作为“投标报价预警价格Pky”或按照工程计价程序和规定并结合“工程成本”定义，计算出一个价格作为“投标报价预警价格Pky”（如有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的，应扣除）。 **一、确定基准价计算单位** **（一）抽取剔除系数（Tz）。**先从15%-20%（含最小和最大数，取整数），随机抽取1个系数Tzg，作为高投标报价投标人的剔除系数，X=投标人数量×Tzg（有小数的按上限取整数以X表示）；然后从10%-15%（含最小和最大数，取整数），随机抽取1个系数Tzd，作为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剔除系数，Y=投标人数量×Tzd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Y表示）。 **（二）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Pp）。**如超过10家时，将所有投标人剔除X数量的高投标人和Y数量的低投标人后，进行算术平均（不足10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如有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应扣除）。 当n≤10时，Pp＝∑Pi/n 当n＞10时，Pp＝（∑Pi-X家最高-Y家最低）/(n-X-Y) **（三）抽取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调节系数（Fk）并计算出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调节价（Pz）：**Fk开标抽取范围：【 2.5 】~【 5.0 】；房屋建筑工程的Fk范围为2.5%～5.0%；市政工程的FK范围为3.0%～6.0%；其他专业工程取值为3.5%～7.0%；绿化种植工程取值为4.0%～9.0%；园建工程或综合园林工程取值为1.50%～5.0%（均包含最小数和最大数）。计算时，先从Fk开标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3个系数（除整数外，其他系数须保留小数点后1位），然后通过算术平均值计算出调节系数（Pk，保留小数点后2位），并根据Pk计算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调节价Pz（如有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的，应扣除），即Pz=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1-Pk）。 **（四）抽取投标竞争率（Fg）：**Fg开标抽取范围：【 1.0 】~【 3.0 】；房屋建筑工程的Fg范围为1.0%～3.0%；市政工程的Fg范围为2.0%～4.0%；其他专业工程取值为1.5%～3.5%；绿化种植工程取值为3.0%～5.0%；园建工程或综合园林工程取值为1.0%～3.0%（均包含最小数和最大数）。计算时，先从Fg开标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3个系数

		（除整数外，其他系数须保留小数点后1位），然后通过算术平均值计算出Fg（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五）确定基准价计算单位。**投标人数量超过60家时“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计算方式（投标人数量没有达到60家时，全部进入）。 **1.A级企业入围计算。**第一步是计算A级企业的投标报价平均值（Pa）。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数量，如超过20家时，先按照Tzg剔除高报价投标人数量X（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和Tzd剔除低投标投标人数量Y（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然后进行算术平均（不足20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算术平均值Pa， 即Pa＝（∑Pi-X家最高-Y家最低）/(n-X-Y)。 第二步是计算A级企业报价的偏差率（Fa）： Fa=〔1-（Pp+Pa）×50%×(1-Fg)÷Pz〕×100%。 第三步是计算A级企业入围基准价（Pag）： 1.当Fa<0时，Pag=〔（Pp+Pa）×50%×(1-Fg)〕×30%+Pz×70%； 2.当0≤Fa<3%时，Pag=〔（Pp+Pa）×50%×(1-Fg)〕×40%+Pz×60%； 3.当3%≤Fa<8%时，Pag=〔（Pp+Pa）×50%×(1-Fg)〕×60%+Pz×40%； 4.当Fa≥8%时，Pag=〔（Pp+Pa）×50%×(1-Fg)〕×70%+Pz×30%。 第四步是确定20家入围企业。以Pag和A级企业的投标报价的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取前20家（A级投标人数量没有达到20家时，全部进入。如差的绝对值相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进入）进入评审。 **2.B级企业入围计算。**第一步计算B级企业的投标报价平均值（Pb）。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数量，如超过10家时，先按照Tzg剔除高报价投标人数量X（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和Tzd剔除低投标投标人数量Y（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然后进行算术平均（不足10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算术平均值Pb， 即Pb＝（∑Pi-X家最高-Y家最低）/(n-X-Y)。 第二步计算B级企业报价的偏差率（Fb）： Fb=〔1-（Pp+Pb）×50%×(1-Fg)÷Pz〕×100%。 第三步计算B级企业入围基准价（Pbg）： 1.当Fb<0时，Pbg=〔（Pp+Pb）×50%×(1-Fg)〕×30%+Pz×70%； 2.当0≤Fb<3%时，Pbg=〔（Pp+Pb）×50%×(1-Fg)〕×40%+Pz×60%； 3.当3%≤Fb<8%时，Pbg=〔（Pp+Pb）×50%×(1-Fg)〕×60%+Pz×40%； 4.当Fb≥8%时，Pbg=〔（Pp+Pb）×50%×(1-Fg)〕×70%+Pz×30%。 第四步确定10家入围企业。以Pbg和B级企业投标报价的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取前10家（B级投标人数量没有达到10家时，全部进入。如差的绝对值相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进入）进入评审。 **3.境外企业的入围计算（如有）。**当符合投标条件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企业参加投标且数量超过10家时，先按照Tzg剔除高报价投标人数量X（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和Tzd剔除低投标投标人数量Y（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然后进行算术平均，10家以下（含10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再以算术平均值和投标报价的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如差的绝对值相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进入），取前5家（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时，全部进入）进入评审。 **4.计算剩下投标企业。**第一步计算剩余企业的投标报价平均值（Py）。将所有剩余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先按照Tzg剔除高报价投

		标人数量X（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和Tzd剔除低投标投标人数量Y（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然后进行算术平均（不足20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算术平均值Py，即 Py＝（∑Pi-X家最高-Y家最低）/(n-X-Y)。 第二步计算剩余企业报价的偏差率（Fy）： Fy=〔1-（Pp+Py）×50%×(1-Fg)÷Pz〕×100%。 第三步计算剩下投标企业入围基准价（Pyg）： 1.当Fy<0时，Pyg=〔（Pp+Py）×50%×(1-Fg)〕×30%+Pz×70%； 2.当0≤Fy<3%时，Pyg=〔（Pp+Py）×50%×(1-Fg)〕×40%+Pz×60%； 3.当3%≤Fy<8%时，Pyg=〔（Pp+Py）×50%×(1-Fg)〕×60%+Pz×40%； 4.当Fy≥8%时，Pyg=〔（Pp+Py）×50%×(1-Fg)〕×70%+Pz×30%。 第四步确定30家入围企业（如有境外企业时，减去境外企业数量）。以Pyg和剩余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的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取前30家（数量没有达到30家时，全部进入。如差的绝对值相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进入，如A级、B级、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企业没有达到上述规定数量时，应按60家的数量补齐）进入评审。 **二、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A）（权重为40%）** **投标报价得分，A=A1+A2+A3**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1.计算60家企业报价的平均值（Pwp）：**先按照Tzg剔除高报价投标人数量X（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和Tzd剔除低投标投标人数量Y（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剔除投标报价后的数量应等于计算算术平均的数量，不足60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Pwp＝（∑Pi-X家最高-Y家最低）/(n-X-Y) **2.计算企业报价的偏差率（Fw）：** Fw=〔1-（Pp+Pwp）×50%×(1-Fg)÷Pz〕×100%。 **3.计算企业评标基准价（Pwg）：** **3.1当Pky≤Pwp或没有投标报价预警信息时；** ①当Fw<0时，Pwg=〔（Pp+Pwp）×50%×(1-Fg)〕×30%+Pz×70%； ②当0≤Fw<3%时，Pwg=〔（Pp+Pwp）×50%×(1-Fg)〕×40%+Pz×60%； ③当3%≤Fw<8%时，Pwg=〔（Pp+Pwp）×50%×(1-Fg)〕×60%+Pz×40%； ④当Fw≥8%时，Pwg=〔（Pp+Pwp）×50%×(1-Fg)〕×70%+Pz×30%。 **3.2当Pky＞Pwp时；** ①当Fw<3%时，Pwg=〔（Pp+Pwp）×50%×(1-Fg)〕×25%+Pz×75%； ②当3%≤Fw<8%时，Pwg=〔（Pp+Pwp）×50%×(1-Fg)〕×40%+Pz×60%； ③当Fw≥8%时，Pwg=〔（Pp+Pwp）×50%×(1-Fg)〕×70%+Pz×30%。 **4.确定清单基准价计算单位：** 以Pwg比较60家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投标报价与Pwg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取前20家（不足20家时全部计算）进行评审。 **（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1.总报价得分（A1）（占投标报价权重60%）。**

		以评标基准价Pwg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i进行对比，计算工程量清单总报价（A1）得分。 ⑴投标报价Pi每高于评标基准价Pwg的1%（含1%）扣0.5分。 以满分60分为例，工程量清单总报价（A1）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A1＝60－[（Pi-Pwg）÷Pwg]×100×0.5 ⑵投标报价Pi每低于评标基准价Pwg的1%（含1%）扣0.3分。 以满分60分为例，工程量清单总报价（A1）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A1＝60－[（Pwg-Pi）÷Pwg]×100×0.3
2.2.6	20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A2）得分（权重40%，权重分值8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A2）（占投标报价权重的20%）。** 先按照各分部工程造价占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比重从高至低确定5个分部工程，再从5个分部工程中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合价占该分部工程造价的比重从高至低分别取6、5、4、3、2共20项工程量清单作为评审内容。5个确定的分部工程工程量清单不足以上规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列计。 **⑴计算修正后综合单价Qx。**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Pwg与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对比计算下浮率，再以计算出来的下浮率修正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20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作为修正后综合单价Qx，同时以Qx的+10%（含10%）作为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其中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相应时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投标人报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超过+10%或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综合单价的得0分。 **⑵计算调节后综合单价Qz（20项）。**评审时以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调节系数Pk计算出20项工程量清单分部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PQz，即PQz=20项工程量清单分部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1-Pk）和对应的20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调节后的综合单价Qz，即Qz=20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1-Pk）。 **⑶计算投标人20项工程量清单分部工程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q和修正后价格PQb。**评审时将20项工程量清单分部工程投标报价去掉2家最高报价和2家最低报价（当评审报价数量≤7家符合要求时，不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后，计算出20项工程量清单分部工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q，然后乘以投标竞争率Fg，计算出修正后价格PQb，即PQb=Pq×（1-Fg）。 **⑷计算投标人20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t（20项）。**评审时根据本条第1项，将进入评审的投标人20项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当评审报价数量≤7个时，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后，计算出对应的算术平均值Pt。 **⑸计算偏差率FQb。**FQb=（1-PQb÷PQz）×100%。 **⑹计算20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q。** ①当FQb<-8%时，Pq=Pt×30%+（Qx×50%+Qz×50%）×70%； ②当-8%≤FQb≤8%时，Pq=Pt×50%+（Qx×50%+Qz×50%）×50%； ③当FQb>8%时，Pq=Pt×70%+（Qx×50%+Qz×50%）×30%。 **⑺计算投标人20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20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Pq一定幅度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综合单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

		（含1%）扣0.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含1%）扣0.05分）。以每项工程量清单满分1分为例，计算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得分a2公式为： ①当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Pq时： a2＝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 ②当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Pq时： a2＝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05。 20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A2）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A2=∑a2。
2.2.6	主要材料报价得分（权重40%，权重分值8分）	**3.主要材料报价得分（A3）（占投标报价权重20%）。** 根据20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主要材料费占全部材料费比重，从高至低计取20项不同类型的主要材料（同类型材料中只取比重最大的一项），作为评审内容。不足20项时，按实际主要材料列计。 **⑴计算修正后主要材料价格Cx（20项）。**评审标准以评标基准价Pwg与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对比计算下浮率，再以计算出来的下浮率修正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20项主要材料价格，作为修正后主要材料价格Cx，同时以Cx的+10%（含10%）作为主要材料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对应主要材料报价超过+10%或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主要材料价格的得0分。 **⑵计算调节后主要材料价格Cz（20项）。**评审时以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调节系数Pk计算出对应20项主要材料调节后价格Cz，即Cz=20项主要材料价格×（1-Pk）。 **⑶计算投标人20项主要材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t（20项）。**评审时根据本条第⑴项，将进入评审的投标人20项主要材料的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当评审报价数量≤7个时，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后，计算出对应的算术平均值Ct。 **⑷计算20项主要材料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c。** Pc=Ct×50%+（Cx×50%+Cz×50%）×50% **⑸计算投标人20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主要材料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Pc一定幅度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主要材料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含1%）扣0.1分，主要材料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含1%）扣0.05分），以每项主要材料报价满分1分为例，计算主要材料报价得分a2公式为： ①当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Pc时： a3＝1－[（投标人主要材料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 ②当投标人主要材料报价<评标基准价Pc时： a3＝1－[（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主要材料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05。 主要材料报价（A3）得分：A3=∑a3
2.2.7	拟派项目负责	**（一）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A级得分（按权重的80%～100%，不含80%）：**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

	人诚信评价（权重5%，权重分值5分）	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C1； **（二）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B级得分（按权重的60%～80%，不含60%）：**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C2；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C级得分（按权重的40%～60%，不含40%）：**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C3；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0分；** **（五）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或省级奖项或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可适当提高该项得分权重。**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2025 年版）》中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标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总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总得分也相等，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智能建造能力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总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智能建造能力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总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发现“机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偏差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3）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当各单项合价相加与其合计金额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合价为准，并修正合计金额或总价；

（5）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价格的，视为此项费用不计取或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清单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J。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 L。

（3）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智能建造能力评价计算出得分 Z。

（4）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5）按本章第 2.2.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T。

（6）按本章第 2.2.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人得分=J+L+Z+B+T+C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工程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或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交易系统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评标专家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评标结果复核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九个步骤进行：

（1）初步评审；

（2）计算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3）计算类似工程业绩得分；

（4）计算企业智能建造能力评价得分；

（5）计算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6）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7）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

（8）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9） 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按评定分离定标方式要求推送中标候选人；

（10）评标专家复核评标；

（11）推送评标报告。

A2 初步评审

A2.1 形式评审

交易平台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2.2 资格评审

交易平台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A2.3 响应性评审

A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2.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2.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2.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2.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2.4.3 交易平台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 计算施工组织设计得分（J）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注：投标人总得分低于满分的 60%的，视为不合格，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将结果汇总记录至附表 A-11

A4．计算类似工程业绩得分（L）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将结果汇总记录至附表 A-8

A5.计算企业智能建造能力评价得分（Z）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将结果汇总记录至附表 A-8

A6.计算企业信用评价得分（B）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将结果汇总记录至附表 A-8

A7.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6，将结果汇总记录至表 A-5、表 A-5 表 A-7 以及附表 A-8

A8.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C）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7，将结果汇总记录至附表 A-8

A9.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J+L+Z+B+T+C

注：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将结果汇总记录至附表 A-8

A10.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按评定分离定标方式要求推送中标候选人。

A10.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3）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11.评标专家复核评标

A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1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1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11.4 复核重大偏差

A11.4.1 评标委员会对“机器”评推荐的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并将意见按照附表 A-10 格式记录。

A11.4.2 如发现“机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机器”评标结果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否决投标原因按照附表 A-11 格式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可以从交易平台发布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单位在限定时间内答复，不答

复或超出时间不响应视为按评标委员会理解内容进行评审。

A12．推送评标报告

交易平台根据本章第 3.5.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12)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A13．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1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13.1.1 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1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交易平台或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交易平台或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1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13.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13.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1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交易平台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人员（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B1.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B1.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B1.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8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B1.9 投标报价中暂估价、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造价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计算或计算基础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B1.11 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的；

B1.12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的；

B1.1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B1.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16 不同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18 投标前未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申请《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的；

B1.19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或失信被列入限制投标资格的；

B1.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情形。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								

（如有）	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类项目的施工单位无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企业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规定							

投标价格	（1）不超出（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2）如有工程成本价，则不低于招标人确定的工程成本价格。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5：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	评标价	偏差率	得分

		价			
1					
2					
3					
……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6：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评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下浮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清单编号	清单名称	清单单价	修正后的清单单价Qx	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修正后综合单价Qb	基准价	标准分						
									清单报价	偏差率	得分	清单报价	偏差率	得分
1														
2														
……														
超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数量														
分部分项总得分（B）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7：商务标评分结果汇总表（系统自动生成）

商务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分	总得分
1				
2				
3				
4				
5				

6				
……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8：评标结果汇总表（系统自动生成）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	最终得分	得分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
1							
2							
3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9：否决投标的情况记录表（系统自动生成）

否决投标的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阶段	评委意见	备注
1				
2				
……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复核意见					
1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2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3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11：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专家签名					
1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2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3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___

承包人：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项目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项目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概算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放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00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__固定单价__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

职称：__。

身份证号：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 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

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

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

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非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禁止一切内容、形式的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

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

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

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

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

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

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

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

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

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

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根据《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海南省政府令第228号文件，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就下列事项约定应当承担的具体赔偿责任；

1.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存在设计错误或者因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漏项的；

2.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存在高估冒算或者重大误差的；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审核中未发现竣工结算存在高估冒算或者重大误差的。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

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

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

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

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

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投标报价、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及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承包范围用地红线内区域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配套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施工图纸所列规范

及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正式开工前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2 套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月度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当月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的总结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每月 28 日提交月度工作情况）；②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下月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每月 28 日提交下月工作计划）；③年度工作报告，包括项目本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的总结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每年 12 月 30 日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本年完成的投资，下一年的工作计划；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14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实际指定接收地点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发包人实际指定接收人员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单位驻地项目部或监理单位所在办公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监理单位安排相关接收人员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范围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无其他免费提供的道路和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

承包人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发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导致工程量增减超过 10%或者总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时应提出答疑请求发包人修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发包人应按要求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书面答疑及发包人书面答复文件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发包人未进行答复或承包人未提出，则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此项，如后期在施工过程中再提出清单错漏要求变更工程价款的不予支持。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承包人须确知“发包人代表没有修改本合同任何内容的权利，仅有发包人代表签署但未经发包人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文件均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款项支付、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合同价款调整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需要临时场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用地红线内，其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按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向发包人提供一式肆套，并另按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将其档案资料向档案馆移交备案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项目电子档案等（提供电子档案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方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勘察因征地拆迁遗留的垃圾、房屋地基、清表、水塘、平整等及场外周边道路、雨污口等施工条件、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水文、气象、地质条件；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分包管理，承担对分包管理不利的连带责任；③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项目临时用电用水管理协议，并承担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临时用电用水分表接口，分表水电费由相关使用单位承担；⑤承包人应认真核查图纸和技术资料，当图纸和技术资料出现明显错漏、与现场施工条件不符、各专业之间互相矛盾应及时报告发包人代表，故意隐瞒不报或盲目施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⑥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管理、认真进行环境保护，树立良好的形象；⑦承包人应负责出具工程承包范围内需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费用不另外增加），并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后进行施工；⑧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桩基、主体检测等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⑨承包人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施工，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增加建设内容。项目竣工后，及时编报完整结算资料，据实结算。承包人虚报竣工造价结算，当审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审计时，经审计多计结算造价超 5%的，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服务费），从工程预留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追回多计结算款；⑩承包人应按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澄建字〔2018〕376 号文件要求，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配备身份信息阅读器，做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等工作。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终端设备由承包人自主选择，但应符合我省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功能及接口等要求，所需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 。

联系电话：___ 。

电子信箱：__ 。

通信地址：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承包双方有关的具体事宜。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招标时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所有人员应到岗履职，严禁随意更换。关于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海南省建筑工地现场人员实名管理水平专项提升行动方案》执行。投标文件载明的关键岗位人员（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配备到位，否则按中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应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按时到位，按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不按时到位按 5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缺勤违约金；若安全管理人员不按时到位按每天每人次 1000 元向承包人收取缺勤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7 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及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缴纳 3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7 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2 如发包人发现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以及其他不适于该工程的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承包人不进行更换的，每逾期 1 天按天缴纳 5000 元违约金，逾期天数计算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之日止，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7 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仍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经验丰富并与本承包项目规模相适应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做好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安全 C 证或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承包人不进行更换的，每逾期 1 天按天缴纳 1 万元违约金，逾期天数计算至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之日止，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7 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仍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招标时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如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须书面经业主及主管部门同意，除重病、死亡外其他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按 50 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按 20 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3.3.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一致）

序号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编号/注册号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__禁止分包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国有银行），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须按签约合同金额的10%提交履约担保，不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自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自动失效。如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导致履约担保期限不足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失效前15天向发包人出具满足实际工期需要的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做为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按监理合同执行__。

关于发包人的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监理权限，超越此范围监理对发、承包双方均无效。监理人在发出涉及费用增减或工期延长的监理指令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延长工期、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停复工等。但出现危及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紧急事件时，监理人有权未经发包人批准及时发出监理指令，承包人应立即遵照执行，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执行，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监理人须书面报告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重要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要求报验及时通知监理、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参与验收，其中工程隐蔽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基槽、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室内外防水、建筑门窗、节能、电气、给排水等工程，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或相关工程规范标准严格进行验收，未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发包人可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7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于监理人、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工程质量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按时限整改完成并回复，如未能如期整改回复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0.1万元至3万元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__。

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评审 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按专家意见完善相关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 评审及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按国家及地方标准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包括保卫发包人的物质设备、财产安全以及提供夜间照明），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如因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生命、财产损失的据实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的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如承包人违反该条约定导致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赔偿，相关赔偿款项发包人可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及地方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应组织建设、设计、监理、分包等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每周进行一次安全联合大检查，做到无死角动态的发觉工程现场安全隐患，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必须限时整改到位并形成相应的整改回复单存档（附整改前后照片），整改回复文件每月汇总提交公司档案室留存。无故不组织或者不参加安全联合大检查的项目负责人，按每次 0.5 万元进行违约处罚。

6.1.5 文明施工

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海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文明施工，如因项目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较高标准，并实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的，承包人应执行。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

6.1.9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处罚，若承包人未及时进行赔偿和接受处罚，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赔偿款和处罚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引起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承包人必须进行停工整顿，承包人拒不整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执行不到位的，视情节处于 1000~30000 元罚款：

(1)接受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各级安全监督及各项安全检查并整改到位。

(2)制定和执行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实施细则。

(3)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组织机构。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防风防讯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5)配备、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制度。

(7)制定并实施职业卫生健康制度。

(8)特种作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制度。

(9)制定并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0)制定并实施消防制度并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

(11）起重吊装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2）其他应履行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

6.1.9.1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与发包人签订当年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以后每年度签订一次，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承包人针对年度安全责任目标，必须制定合理的资金、人员、设备等安全保障投入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检查。如承包人未能有效投入资金或故意减少资金投入，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管理要求及考核指标，无论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承包人拒不整顿或不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顿的，处于 1000~30000 元罚款。经发包人书面要求仍拒不整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环境保护具体措施涉及行政许可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应要求（包括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施工许可等有关证照办理，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等许可、处置手续，场内施工道路、生活场地的硬化修整，房屋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噪音在线监测，实名制系统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项目）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工期和进度

在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后上报发包人批准，且施工总进度计划应分解到月、周、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实时调整进度计划和资源配置确保按工期如期完工交付。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审查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之日起15天内。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其基础上完善，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无特殊情

况不允许随意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3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因项目用地、政府许可、非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解除合同的，工期顺延，合同价格的调整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费用补偿，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核实并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在以下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发出工期索赔意向视同为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②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③发包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④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

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天数计算至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止，扣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天数。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及设备应提供样品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时以样品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报批的一致。

除上所述，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结构安全的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桩、商品砼、钢筋、安装主材等），涉及影响外观、使用、安全、质量的材料，应报由发包人审查；未按要求报由发包人同意或审查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免 费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有必须报审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定才能采购，未达到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标准和未经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采购。承包人的中标价格并不能影响发包人的审批，其价格仍以承包人的中标价格为准，不因发包人的审批而进行调整。

8.2.2 对承包人采购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2）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报备在本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

（3）承包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4）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设备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经审批的品牌、品质要求，承包

人需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以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应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施工过程控制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6）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按合同专用条款8.2执行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建立试验室和标养室，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配备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相关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需要进行试验和检验的项目，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描述的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错项、工程量偏差、现场签证所产生的变更。以上变更为本合同承包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此部分工作的实施，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7.5.2 条进行处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但标价明显与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市场价格不符的，应按相关标准及市场价格重新核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或有相同项目但按（1）款不能执行的，超出部分或减少 后剩余部分按专用条款 11.4（1）中计价方法计价并执行中标下 浮率，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相关审批流程后执行。

（4）变更价格非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应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单项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变更估价直接工程费小于 2000 元（含）的不计取变更费用。此处直接工程费仅指工程本身所发生的工程费用，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包含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但 14 个工作日审批时间不包括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和审计机构（包括有审核权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批时间。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机构的审批流程和期限。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完成审批后计入最终结算款中支付。变更价款的审批仅作为过程计价资料，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的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14 天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14 个工作日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报发包人审核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经发包人审批后在暂列金额中列支。暂列金额的报送审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格调整、计价原则等约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只调整综合人工、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不含回填砂）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差（价差调整不参与取费），其他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前 28 天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当月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澄迈县价格为基准价格（并应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所采用的当期价格相符，如不相符，应以控制价采用的当期价格为基准）。综合人工按照施工期间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遵照下述原则进行调整，人工价格有变化的，按进度为划分节点据实分别调整；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不含回填砂）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报送的实际进度月报记录作为调整的依据，根据实际进度计算相符的材料用量，并按当月

海南省定额站颁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澄迈县工程造价信息，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其在施工期间的价格与基准价进行对比,如超出基准价±10%（不含)时,结算时按超出基准价±10%的部分调整价差，未超出±10%（含）时不作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因设计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如增减建筑面积、提高或降低建筑标准、改变结构类型）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予以调整。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予以适当调高。

11.3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调整

（1）工程量变化引起的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3 工程变更、9.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9.5 工程量清单缺项、9.6 工程量偏差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增加的工程费用不予调整。

（3）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工程进行取消或增加，如取消或增加，此部分费用相应减或增。

11.4 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涉及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依据为清单编制期间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相关定额、文件及规定等，其中相关定额包括但不限于：《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单价》（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材料按施工期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澄迈县价格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

（2）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涉及价格洽商、调整的过程均不得作为承包人停工或拖延工期的理由，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核定而停止或暂缓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无故停工或工期拖延的一切

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范围外，承担完成合同约定及清单工程量范围内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采取银行转账形式。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中等额价款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银行转账方式。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申请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3 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预付款的扣回：

本项约定为：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进度款,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预付款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的 80%前扣完。

（4）无论预付款申请多少，其中已包含了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月进度计量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报送进度款，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并附完整的计价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计价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材料后，按内控程序审核后批复，发包人批复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仅作为过程计价资料，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结果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2.4.2.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支付月报、支付申请、农民工工资审批材料及发票等。

12.4.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申报格式以发包人提供为准），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确认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后，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批并按审定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0%前停止支付，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5%，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结算审定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确认结算价的 97%，剩余确认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3 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承包人指定的账户中。

12.4.2.4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后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农民工上访政府事件发生，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原因导致农民工上访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罚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拖欠的除外。

12.4.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2.4.4.1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5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4(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含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所有竣工资料，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竣工试验、试运行、检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直至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以上试车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逾期退场的，按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逾期天数计算至承包人实际退场之日止，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7 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的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核，但三个月审核时间不包括发、承包双方核对时间，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和审计机构（或有审核权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批时间，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机构的审批流程和期限。如因承包人造成延误则审核时间及核对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 28 天内未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有权把控承包人与发包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或造价咨询单位）的核对时间，如任何一方不予配合核对工作，发包人在催告时间截止后，即视为未配合方放弃自己的权利，并认可对方的提报或审核结果。

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应提前将情况原因告知承包人，告知后应相应延期并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价款的认可。若审计机构（或有审核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另有规定的，承发包双方均须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结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机构（或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批流程后，承包人按结算结果提交竣工结算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 97%，余 3%质保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竣工结算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质保金在内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承包人应如实提报竣工结算资料。为避免和杜绝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时，胡报、乱报、虚增送审造价，经双方友好协商做如下约定：

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超出审计单位（或发包人选定的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值的 10%（不含）时，承包人须按超出部分的 2%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审定的最终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金=[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审定值*（1+10%）]*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一式伍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

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低于审计单位（或发包人选定的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值的 90%（不含）时，发包人按低于部分的 2%支付奖励，由发包人将奖励金额与审定的最终竣工结算款同期支付。奖励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奖励金额=[审定值*90%-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是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结算价总额的3%__ 。

（2）_3_%的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结算价。

（3）其他方式:__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应当是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采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在我省设有分支机构，其开展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水、电、电设施、电梯及其他紧急情况必须 1 小时内到达外，其余情况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双方另行协商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双方另行协商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工程设备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双方另行协商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__。

（7）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30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条。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9)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7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设备不能进驻现现场的；（10）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以其他名义对外宣传、寻求合作、承揽业务的;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目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2）目时,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更换和使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按更换的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已用于项目建设，则承包人应拆除更换予以重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3）目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4）目时,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撤离的材料或设备搬回施工现场，如逾期搬回，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另向发包人支付日违约金 0.5 万元。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时，经发包人警告承包人不予整改，使实际施工继续滞后于经审批的施工 进度计划，发包人视每次滞后情节的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按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承担违约责任，但当发生有合同约定承包人须完成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的事项，发包人即可根据此条款处罚承包人，无需等到总工期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9）目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0）目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承包人须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时，具体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各条款，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罚没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有核价和定价权，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17. 不可抗力

17.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2） 持续 24 小时 9 级以上的大风。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上述气象情况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承包双方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根据承包规模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定，在投标报价时填报在发包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保险项目中承包人投保且出具发票后发包人按投标价格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时少填报或不填报视同为该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时少填报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承包人必须负责补足赔偿。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一个月后仍未投保，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投保费用按投保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投保产生的所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含分包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为其实际作业人员办理五项社会保险并支付社保费，投保费用按实际作业人员实缴费用且不超过定额计算标准上限进行结算，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工资表及现场作业时间等

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才予以据实结算。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以上需由发包人承担的保险费用均包含在清单控制价格中，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以上费用并为本工程投保以上险种，以上险种所包含的风险及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并不会因是否投有保险而受影响或减低。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到县社保局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并将缴纳证明报送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社会保障纠纷，均由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其任何责任和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和解或主管部门调解的方式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

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补充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21.1 资金监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并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将人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因建筑工人罢工、上访等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或导致工程延误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工程合同价款须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在发包人指定银行设立用于资金监管的银行专项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挪用、转移、外借资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款项支付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1.2 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如承包人未按劳动合同支付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发上访、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在核实相关费用后，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除应偿还发包人代付的工资外，还须按发包人代付建筑工人工资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因建筑工人罢工、上访等情 况导致发包人损失或导致工程延误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如有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严格按规定执行，切实做到维护民工权益，出现民工维权事宜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严禁农民工工资发放造假、冒领等行为，否则按 12.4 条予以违约处罚。

21.3 工程资料

施工资料完备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条件，施工资料应与施工进度同步，资料应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否则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21.4 现场管理

21.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积极配合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进场，进行工作面交接及相关工作的协助配合。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其他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工作面交接及相关工作的协助配合，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

人改正，直至解除合同。

21.4.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必须按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出席各种会议及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半天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21.4.3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及现场进行的管理工作，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提出罚款，并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21.5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项目专项资金托监管协议、电梯设备维护与保养合同。

21.6 本项目发包人可能采用工程管理软件对工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如采用，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的管理软件对接，并承担相应费用。

21.7 因项目用地（含规划变更、地表清理等）、政府方针政策、政府决策方面的改变等客观原因造成本项目性质或使用功能改变，从而使项目缓建或停建的或合同延期履行或变更、解除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服从政策性的调整安排，后续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执行。

21.9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中标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7：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绿化工程须保证第一年 100%存活率及不少于一年的养护。

（2）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有国家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规定的保修期为__2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附件 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劳资专管员				
机械员				
...		...		
其他人员				

附件 3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__提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想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2）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__捌__份，发承包双方各执__肆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5

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鉴于：

乙方将承建由甲方投资建设的___项目___（以下简称："本工程"），乙方同意按照_____年___月_____日 签订的 《　　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完成本工程相关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地区省市地方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是作为《总承包合同》的说明和相互补充。如果本协议与《总承包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总承包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以本协议为准。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同意的与本协议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总承包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安全生产

（一）甲方权利：

1.对于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地区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或者乙方未严格落实本协议约定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要求限期整改、停工，若对甲方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总承包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2.对于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其管理情况，甲方具有知情权、检查权。

3.甲方有权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和工程监理会。

（二）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包含但不限于）等工作统一管理，全面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工作。

1.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格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规定的有效资质。同时必须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如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的《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乙方负责审核本工程各专业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并报监理审批。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若乙方未执行此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的企业法人及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通过乙方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并持证。

（4）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法规规定当期的任职资格; 总工程师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乙方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工程项目职务。

（6）乙方安全机构设置：

①乙方应当成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面领导本工程安全、消防、保卫、环保。卫生、防疫等工作。

②乙方项目部必须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部门，按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并保证出勤率达到 100%。

③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安全负责人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由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乙方必须合法用工

（1）乙方所有工人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准许上岗，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 并向监理单位备案；乙方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出示这类证件；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将不具备这类证件的工人逐出现场。

（2）乙方应对作业人员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对于停工项目，重新开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再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

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须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向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5）乙方及分包单位必须与所属劳务人员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规定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述资料在乙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6）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因乙方违章使用工人、违章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3.乙方必须依法组织施工：

（1）乙方须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依法组织施工。

（2）乙方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3）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乙方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4）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5）乙方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及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必须经监理注册安全工程师审核和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后，乙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对由于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总监理工程师的此类审批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受合同制约的任何责任。

（6）按照国家建质[2004]213 号《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需要组织专家组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必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如因各种因素需要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变更时，必须向甲方、监理单位报告，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原审批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对于因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7）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

详细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单位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该预案应当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字，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

（9）乙方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乙方违反法规规定的，上述单位有权予以处罚、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或停工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保留对本工程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追究权利。

（10）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用工人员工资，并留存支付记录，因乙方拖欠劳务用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的劳务用工人员滋事、围攻、游行示威、伤亡事件所造成的工程延期及其它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及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施工管理规定：

（1）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 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 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宣传画、标语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乙方应根据施工安全需要，按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立和维护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棚、防护门、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安全状态，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5）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或提供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并正确使用。

（6）乙方应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专人管理，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定期对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行检查、维修和保 养，确保安全可靠，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作废。严禁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械、机具。特种作业设备必须由具有合法的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

操作。机械设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必须履行进场、安装监理验收制度，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能使用。

（7）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①安装、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操作规程实施。

②乙方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乙方、监理、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③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④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 位置。

（8）乙方租赁使用的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①未与租赁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②承租无合法资质的企业的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大型机械设备；

③使用没有合法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起重设备安装、拆卸；

④操作、指挥人员误操作或使用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9）同一施工现场使用 2 台以上塔吊的，乙方应编制群塔作业方案，严格按方案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群塔作业方案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相邻工地的相邻塔吊应当按规定立塔，后立塔的施工现场乙方应确保塔吊之间的安全距离。因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后立塔的乙方负主要责任。

（10）乙方须对本工程塔吊、外用电梯、卷扬机、电动吊篮等起重设备全面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若由此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1）乙方须确保塔吊、外用电梯、提升机、电动吊篮、整体提升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各项安全防护装置、限位装置安全、灵敏有效。

（12）作业人员任意拆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拆改防护设施人员的单位负主要责任，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3）施工现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4）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应用在永久工程上的材料、设备、设施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的构造、性能符合向甲方的承诺及设计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消防、环保的法律、

法规、规范、标准等。

（15）施工区、办公区、民工宿舍区必须严格按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气配置及使用。

（16）乙方应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并提供保证所必须的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

（17）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现场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5.对乙方施工现场管理具体要求：

（1）安全防护设施：

①按规范要求设置与维护“四口、五临边”（“四口”包括：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包括：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上下跑道及斜道的两侧边，卸料平台的侧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保持安全状态。严禁任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

②乙方应当根据工种类别及作业环境不同，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并严格管理，确保正确使用。

③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及操作说明。对使用的所有提升机、外用吊篮等运输、作业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安全开关、警示铃、警示灯、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装置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等。

④乙方须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绳、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乙方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此类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⑤乙方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设立 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2）消防安全：

①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贯彻实施。

②严格执行施工前安全报批程序，未经安全消防部门批准不得开工。

③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技术预防措施，施工过程可选用的装修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的防火规范，并应同时提交检验合格证。

④按规范规定，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配置消火栓、足够数量的灭火器、警戒标志等

消防器材，保证施工现场消防系统设施齐备、完好，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⑤设置消防通道、并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施工设备、材料及各种物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⑥结构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严禁在结构工程内存放易燃、可燃、易爆物品，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易燃、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⑦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动火批准手续，执行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严禁违章动火。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防止发生火灾。施工用配电 设施及其他用电设施必须有专人看守和管理。施工现场范围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

⑧每日清理并运走施工垃圾，保持工地及出入口清洁。当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时，要积极配合，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⑨乙方要加强对生活区的防火措施，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范。冬季使用煤火应注意通风，杜绝煤气中毒现象发生。

（3）安全文明施工

①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等。

②乙方应充分认识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③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图板，内容包括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

④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应加强施工人员办公区域、民工宿舍及食堂的消防、卫生管理，必须避免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如发现或发生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处置，同时应立即向甲方通报， 并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⑤乙方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⑥乙方应设置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

（4）环境保护和 ISO14000 标准

①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

②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本地区有关规定的数值（如果有）。

③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④乙方应在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如果乙方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任何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⑤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全部施工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⑥竣工验收须经过室内环境检验测试，检验单位须是省、市质检站认可的单位，其检验结果同时提交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⑦乙方应在现场设置扰民、民扰工程问题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5）现场保卫和治安

①乙方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做好公共安全的维护工作，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该授权人员仅限于甲方和乙方的雇员、其分包人的雇员、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人员、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入现场。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设备遗失、已完工工程损失、工程设备损坏遗失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乙方须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行为，防止任何人员利用本工程、 附属工程、临设工程、设备、设施等进行秘密集会、破坏、抛撒传单进行反动宣传等危害公共治安、公共安全的违法活动以及自身伤害行为，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对因违反此条款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乙方可以直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定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④乙方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项目管理部审批，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其中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

所属公司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

⑤如果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和甲方及甲方雇佣的所有人员已经遵照执行了乙方有关现场保安和保卫管理的各项制度，但因乙方保安和保卫工作的不力或缺陷而给任何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以及甲方在现场的任何财产造成了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事故报告与处理

（一）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一个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事故发生后因乙方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发生安全、消防、食物中毒、环保等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停工整顿以至按本单位的相关奖罚制度予以经济处罚（或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行政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损失。

（四）在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无误，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风险已有充分预见的基础上，乙方承诺，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包括所有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期间如施工现场或因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施工资质（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施工现场责任人、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及工人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并将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报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施工现场安全、 消防、防汛、治安、卫生、传染病预防等管理制度、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遇“两会”、节假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节假日值班安排。

七、双方确认，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事宜，本协议有约定的， 以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

八、本协议份数及生效日期：本协议一式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根据合同价合理调整）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20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起算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在进场时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时，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按约定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	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不少于 3 万元/人次。	
5	承包人在进场时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时，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按约定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	主要管理人员 2 万元/人次。	
6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一年。	1 万元/人次。	
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足 22 天/每月驻守现场的，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每人每天罚款 10000 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每天罚款 5000 元。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5000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0.1-0.3 万元/人次。	
9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未按通知要求出席业主或监理召开的会议。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 2 万元/人次；其他技术人员罚款 2 万元/人次。	
10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而受投诉的，包括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经核实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11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2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	2000 元/次。	
13	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业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按施工进度计划或合同文件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包括机械、试验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主要机械设备 1 万元/台；主要试验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 万元/天的罚款直到承包人纠正为止。	
16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7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8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7.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9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须更换主要人员的：或监理人认为主要人员有不称职的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须更换的。	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不少于 3 万元/人次；主要管理人员 2 万元/人次。	
21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所致。	10000 元/次，并作返工处理。	
22	不按时报送各类报表、资料的。	每次(项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3	无故不执行业主、监理指令的。	每次(项)罚款 5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24	擅自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按挪用工程款比例的 0.5%处罚，并限期纠正。	
25	未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考核办法：质量管理岗位职责不明确；自检、互检、交接检不认真。	每次(项)罚款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工程质量	1	未对涉及结构质量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或取样送检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罚款。
	2	浇捣楼面砼，负弯矩钢筋未设置钢筋马凳，底筋未放置保护层垫块，未搭设马道的，梁、柱拉结筋不符合要求的，在整改期内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3	未经基槽、基础、主体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4	施工技术资料及安全资料不及时、不齐全的，定期不上报的，每检查到一起罚款 2000 元。
	5	施工现场无项目部办公用房，未封闭围档作业，在建工程内住人，在整改期内达不到要求的每起罚款 1000 元；无五牌一图、管理制度、职责未上墙，材料乱堆乱放，工地脏乱差，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在整改期内达不到要求的每起罚款 500 元；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罚款 1000 元。
	6	施工用电无专项施工方案、不使用配电柜、少一级配电、少一处漏电保护和接地保护、线路乱搭乱拖、配电箱不使用标准铁制箱等，在整改期内达不到规范的，每起罚款 1000 元。
	7	作业人员施工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处罚 1000 元。
	8	使用独臂吊或吊篮作业的，强行拆除，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9	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后，不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仍然强行施工的每起罚款 5000 元，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每起罚款 5 万元外，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0	承包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管理的目标，对施工的全过程经常进行检查，对照，分析，及时发现实施中的偏差，如因总体进度计划不准，造成工程工期拖延，每拖延 1 天罚款 500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冬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施工的全过程经常进行检查。对不按照冬施方案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罚款 50000 元。
	1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凡未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改设计并组织施工的，责令返工，且每项次罚款 20000 元。

	13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根据实际情况，处以5000——20000 元罚款。
	1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规定的，罚款 1000 元—5000 元。
	15	提供不真实工程资料、材料，办理证明的，罚款 1000 元—5000 元。
	16	出现质量事故擅自处理的，罚款 1000 元—5000 元。
	17	承包单位未经业主和监理项目部同意，擅自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测，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材料取样检测的，罚款 1 万—2 万元。
	18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1 万—5 万元。
	19	经第一次处罚后，需整改的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第二次加倍处罚并责令停工整顿。
	20	未按照约定使用材料，处以合同约定材料与自行变更材料价差的 10-20 倍罚款，并不少于 1 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必须进行重新检测，承包人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1	对工程施工承包人违反国家规定，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方工程	22	回填土土质不符合要求的，一经使用每间（处）罚款 500 元，并责令换土、返工。
	23	基槽与房心回填不按要求进行分层夯实者，每间（处）罚款 500 元，并责令其返工。
	24	灰土必须过筛、配比准确，拌合均匀，湿度适宜，分层夯实，否则，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砌筑工程	25	砌筑用砖不按规定浇水者，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26	砌墙不立皮数杆或不按皮数杆砌筑，每处罚款 500 元。
	27	组砌方法不正确，每处罚款 500 元。
	28	砌筑不按规范要求留斜搓，留直搓者每处罚款 500 元。
	29	砌体砂浆饱满度低于 80%，清水砖墙用缩口灰砌筑，每处罚款 500 元，并

		责令返工。
	30	砌体灰缝过大，瞎缝、透明缝、通缝，每条缝罚款 200 元。
	31	墙垂直度偏差大于 15mm 者，每处罚款 200 元，并拆除返工。
	32	利用过夜砂浆砌筑，或墙体砂浆强度低于设计强度 95%者，拆除后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33	木砖不做防腐处理，不按规定放置或少放者，每块罚款 100 元。
	34	配置砂浆没有配合比通知单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35	配置砂浆计量不过磅，外加剂无准确计量，一车（次）罚款 200 元。
	36	大于 30mm 的找平层不用细石混凝土，一处罚款 200 元。
	37	超过 30cm 宽的预留洞口未设置砼预制过梁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38	不按规定放置拉结筋，每少放一根罚款 200 元，并拆掉补放。
钢筋工程	39	使用未经复试合格的钢筋一次一种罚款 500～1000 元。
	40	钢筋半成品制作达不到规范、设计要求，如主筋锚固长度不足，弯起点位置不对，箍筋弯钩不够 1350 抗震要求，平直段不足 10d 者，每发现一个罚款 50 元。
	41	结构钢筋绑扎成型后浇筑前无保护层垫块者一处罚款 50 元。
	42	成排独立柱、组合柱的钢筋在浇筑前，不做横竖拉线位置固定，导致轴线位移的发现一根柱罚款 200 元。
	43	凡竖向钢筋，上口在浇混凝土前不做锁口箍筋导致钢筋偏移出现明显弯折的每根罚款 50 元。
	44	受力筋、架立筋、支座钢筋等搭接位置不正确，搭接倍数不够的，一处罚款 50 元。
	45	绑扎后的钢筋受油污污染，每一处罚款 100 元。
	46	箍筋绑扎有松扣者每处罚款 20 元。
	47	绑扎后的钢筋模板内有杂物，如绑丝、卡扣、木块、松散混凝土、锯末、纸、尼龙袋、土块等，浇筑前每发现一处罚款 20 元，并责令其清理干净。
	48	钢筋绑扎必须达到纵横通顺，横向平直，间距均匀，绑扎牢固，箍筋竖向垂直，横向水平，间距均匀，绑扎牢固，观感清晰、整洁，否则责令其整改并罚款 100 元。
	49	预留洞口、施工洞口不按规定加设钢筋者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50	绑扎好的钢筋，不准随意踩踏，必须搭设施工走道，否则出现钢筋踩乱变

		形一处罚款 100～500 元，并要求整改。
模板工程	51	支设组合柱模板必须对柱脚清理干净，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52	支模堵洞严禁用砖头、加气块、泡沫块、尼龙块等，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53	支模找平找正必须拉通线，发现做“眼活”的一次罚款 50 元。
	54	模版支设位置、标高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55	支模架钢管、扣件未按要求进行检测的，或使用不合格钢管、扣件未进行加固处理的，罚款 1000～2000 元。
	56	支模架纵横扫地杆、剪力撑、纵横水平拉接杆未按施工方案设置，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500～1000 元。
	57	支模架立杆间距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或超过规范要求的，罚款 1000 元。
	58	支模架立杆基础不牢且未采取措施，或立杆悬空的，罚款 1000 元。
	59	支模架拆未按方案执行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1000 元。
	60	支模方法必须按规程支设，保证刚度、强度和稳定性，出现崩模、踏模等情况，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1000 元。
	61	支模架立杆搭接在同一水平面上的，或搭接长度、搭接方式及扣件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 500 元。
混凝土工程	62	配置混凝土必须有试验室配合比通知单，无配合比通知单的，停工并罚款 500～1000 元。
	63	砂石不过磅，外加剂无准确计量，每车次罚款 50 元。
	64	混凝土涨模大于 20mm 者，每处罚款 100 元。
	65	混凝土漏振，出现蜂窝、孔洞、露主筋者，每处罚款 50 元。
	66	混凝土施工缝施工时未铺垫砂浆，产生夹渣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67	混凝土断面小于设计尺寸 1cm 以上，每处罚款 100 元。
	68	混凝土表面棱角损坏严重者，每处罚款 50 元。
	69	混凝土表面整平不用刮尺、不用木抹子抹平者每处罚款 50 元。
	70	组合柱混凝土产生漏振、断节者返工，每根柱罚款 200 元。
	71	成排独立柱横竖不顺线，位移垂直≧10mm 者，每根柱罚款 200 元；混凝土不按规定养护，每次罚款 200 元。
装饰工程	72	门窗洞口必须按施工规范或设计要求做护角，不做或做的不合格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73	外墙大檐，窗口、外门口上沿，雨篷檐等凡出墙大于 6cm 的出檐，都必须

		做滴水线，不按要求做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74	所有装修项目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违反操作规程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75	阴阳角不顺直，不方正，每处罚款 20 元。
	76	墙面面砖破损，每块罚款 10 元。
	77	抹灰污染门窗、箱盒、管道等不清理，或落灰不清理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 元。
	78	门框与墙体缝隙不按规定塞实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79	外墙面、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不得渗漏，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80	房间净开间、净进深极差？（实测值中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超过 2cm 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81	楼层净高与设计高度相差超过 2cm 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82	普通地面出现空鼓、起砂、裂缝、周边不对称，斜边、缝隙不顺直，超过标准规定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83	地面空鼓面积大于 400cm2 ，且每自然间多于 2 处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84	有排水要求的建筑地面面层与相连接各类面层标高差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85	地面水平度，当开间（进深）5m 以内不超过 20mm，当开间（进深）超过 5m 时每延米不超过 5mm，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86	门窗框安装固定间距大于施工规范规定者，每处罚款 50 元。
	87	铝合金门窗外侧不打长扁形出水孔，框内侧连续缝隙处不大胶，每处罚款 50 元。
	88	门窗安装好后，经检查部方正者，罚款 100 元并责令返工重新安装。
	89	外窗台净高不应低于 0.90m，如低于 0.90m 应采取防护措施，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电气工程	90	钢管流体管暗配接头不加套管每个头罚款 50 元。
	91	暗配管凸出墙面者罚款 50 元。
	92	钢管不按要求防腐者一次罚款 100 元。
	93	灯具等安装不牢固脱落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 元。
	94	预留管路不通者，开放型剔凿者一次罚款 500 元。

	95	钢管管口不打喇叭或不加护口者一处罚款 50 元。
	96	不按要求安装吊装、卡子等预埋件者每个罚款 20 元。
	97	所有导线、灯具、盘柜、开关、插座、管材必须有合格证，使用残次品一次性罚款 500 元。
屋面工程	98	屋面渗漏无论范围大小，每处罚款 200 元。
	99	屋面和檐沟流水方向不正确造成积水深度超过 5mm，每处罚款。
	100	刚性屋面分仓缝脊相邻高差大于 20mm，每处罚款 20 元。
	101	刚性屋面层与女儿墙、烟囱、水箱、管道等交接处未按规定做泛水或高度低于 250mm，每条罚款 50 元。
	102	刚性防水层与女儿墙连接处未按规范脱开，未用柔性材料填缝每处罚款 100 元。
	103	卷材屋面同地下防水工程卷材防水。
	104	落水管管材松动或承插口边距墙面小于 20mm，每处罚款 50 元。
	105	未按要求设置排气孔，每少一只罚款 50 元。
	106	屋面无蓄水或淋水实验的罚款 1000 元。
地面工程	107	地热面层严重开裂、起砂面积大于 200cm2，每处罚款 50 元。
	108	凡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房间、阳台、卫生间、厨房四周墙面及地面、渗漏或倒泛水，每处罚款 100 元。
	109	板块面层空鼓面积大于 10cm2 每处罚款 50 元，板块间高低差大于 2mm，每处罚款 50 元。
	110	踢脚板凸出墙面、厚薄不均匀，比规定厚度(水泥踢脚线 6-8mm，板块(8-10mm)超高 2mm，每处罚款 50 元。
	111	楼梯踏步每步超过 5mm，装饰板块高度超过 2mm，每处罚款 50 元。
	112	管子四周未按要求封堵，每处罚款 50 元。
	113	在做好的楼地面上拌和和倾倒砂浆造成污染的，每处罚款 100 元
	114	门窗樘为按设计要求的水平标高或平面位置安装，偏差大于 20mm，每樘罚款 50 元。

门窗工程	115	门、窗开启不灵活，拉于、扶于、锁具等安装不牢固，每处罚款 50 元。
	116	门窗边框渗水、每处罚款 50 元。
	117	门窗框周边发泡不密实或断条严重者每处罚款 50 元。
抹灰、墙地砖砖等工程	118	粉刷墙面、柱面墙裙等起壳、裂缝、面积超过 200cm2，每处罚款 50 元，平顶起壳造成脱落，每处罚款 100 元。
	119	管道后面墙未抹灰或严重高低不平，每发现一间罚款 100 元。
	120	门窗洞口及墙面转角处未做护角或不按规范粉护角，每处罚款 50 元。
	121	外墙的窗台，雨蓬、阳台、腰线等凹出墙面处未做滴水线，槽线未按规定做水线槽，每处(条)罚款 20 元，女儿墙压顶坡向朝外墙面，每条(处)罚款 50 元。
	122	外墙面保温板粘贴及罩面严重掉粉、起皮、漏网、透底面积超过 100cm2 每处罚款 200 元。
	123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无加强措施罚款 100 元。
	124	粉刷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cm 无加强措施罚款 100 元。
	125	阴阳角角度超过 3mm 每处罚款 50 元(用检测尺检查)。
	126	面砖、地砖、瓷砖起壳空鼓面积超过 20cm2，每处罚款 50 元。
	127	外墙开裂或渗水或外墙涂料存在明显色差，每处罚款 200 元。
防水工程	128	水泥砂浆防水层阴阳角没有做成圆弧形每处罚款 100 元。
	129	水泥砂浆防水层必须结合牢固，发现空鼓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130	卷材防水层短边和长边搭接宽度小于 100m 每处罚款 100 元。
	131	采用多层卷材时，上下两层和相临两副卷材的连接缝应错开 1/3 副宽，且两层卷材不得相互垂直铺贴，若不符合规范每处罚款 100 元。
	132	卷材防水层有空鼓现象每处罚款 100 元。
	133	卷材防水层转处、变形缝，穿墙管道等细部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罚款 100 元。
	134	卫生间防水工程无二次闭水实验罚款 1000 元。

技术保证资料	135	工程技术资料签字非本人所签者或资料整理较乱、不符要求的，罚款 500 元。
	136	原材料质保单、合格证不齐全，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者，罚款 500 元。
	137	计量器具配置不符合要求的，罚款 500 元。
	138	工程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或签章手续不及时不齐全与工程进度不符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罚款 500 元。
	139	对专业分包单位资料控制不严、造成残缺的，罚款 500 元。
	140	技术资料不及时上交或上交不齐全者，罚款 500～1000 元。
	141	原材料复试报告以及其他试验报告不全或弄虚作假者，砼、砂浆试块漏做等，罚款 500～1000 元。
基坑支护工程（处罚 1000～2000 元）	142	深度超过 5 米的基坑（槽）或深度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槽）开挖、支护、运土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143	高切坡（岩质边坡超过 30 或土质边坡超过 15 米）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144	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的。
	145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或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
	146	坑边堆土、料具堆放高度或距坑边距离不符合规定的。
	147	施工机械、机具工作位置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无措施的。
	148	坑槽开挖设置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49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
	150	基坑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151	基坑无人员上下专用通道的。
	152	挖土司机无证上岗或未按规定程序挖土、超挖的。
	153	挖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或挖机作业半径内有人员进入的。
	154	未按规定对基坑支护变形及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道路沉降进行监测的。
	155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
	156	挖土机进场未经项目部管理人员验收的。
	157	人员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158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的。
“三宝”	159	购买、使用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LA 认证的安全网、安全带、安全

“四口”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帽的。
	160	现场未戴安全帽的。
	161	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
	162	现场有 5 人以上未佩戴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
	163	通道口未搭防护棚的。
	164	安全帽无使用发放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的。
	165	工人未按规定进行分色戴安全帽或无企业标志的。
	166	预留洞口、坑井口、深基础边无防护的。
	167	通道口防护棚搭设不符要求的。
施工用电违章行为处罚标准（500～2000）	168	临时施工用电方案内容不齐全，不能指导现场配电施工的。
	169	外电防护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
	170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
	171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
	172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 米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
	173	潮湿作业、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
	174	配电箱照明、动力混用的。
	175	配箱内电元气件参数不符合要求的。
	176	未按要求使用建筑工地成套设备用配电箱或配电箱无“3C”认证的。
	177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178	工作接地、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
	179	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180	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的。
	181	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的。
	182	配电线路老化、破皮未包扎、色标不符合要求或穿过道无防护的。
	183	电线、电缆敷设不符合要求的。
	184	配电线路采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导线代替五芯电缆使用的。
	185	熔断器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的。
	186	特殊环境下使用漏电保护器不符合要求的。
	187	配箱设置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
	188	电箱无标识，线路设置混乱的。
	189	分路配电箱采用插座式的。

	190	采用非标准配电箱。
	191	配电箱内电元气件破损或参数不符合要求的。
	192	配电箱前维护操作通道不畅的。
	193	变配电装置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按设备台数）。
	194	配电箱未按规定进行单独重复接地的。
	195	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196	灯具金属外壳无接零保护的。
	197	无电阻测试记录的。
起重机械(井架、塔吊、施工电梯）违章（500～2000 元）	198	起重机械设备“三证”[产品合格证、型式检测报告、生产（制造）许可证] 不全的。
	199	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与拆除由无资质单位施工、装拆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上岗证、无三类人员证书、装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时不到现场履职的。
	200	起重机械设备装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未对装拆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交底记录非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的。
	201	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前未履行“三检”（安装单位自检、检测机构检测、联合验收）验收手续的或验收单相应责任人签章不全、无量化验收内容的；起重机械设备装、拆前未订立装、拆合同的。
	202	起重机械设备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维修保养，无维修保养合同，未按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且无相应记录或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203	租赁的起重机械无租赁合同，自有点起重设备不能提供产权证明，不能提供“三证”、自检合格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设备证明文件及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204	私自调整起重机械设备保护装置的。
	205	起重机械设备限制保护装置、联锁保护装置无效或缺少的。
	206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的。
	207	起重机械设备超载运行的。
	208	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司机、司索、指挥）。
	209	起重机械维修保养不及时，设备带病运行的。
	210	起重机械安全保险装置超过标定使用期限而未进行检测，仍在使用的。
	211	租用或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安全技术档案资料不齐全。

	212	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未按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产权备案的。
	213	起重机械设备连墙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214	设备运行时联络信号、监控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215	卷扬机操作棚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216	起重机械架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217	起重设备安装后无验收资料或责任人签字盖章不全的。
	218	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司机、司索、指挥）。
	219	起重机械设备与外电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
	220	起重机械设备电气安装不符合要求，无漏电保护装置的。
	221	起重机械设备基础或架体与基础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222	避雷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223	起重设备司机上岗无交接班记录、无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的。
	224	使用缆风绳中间有接头的；缆风绳、钢丝绳的绳卡不足三只的。
	225	起重机械设备架体连接松动的（按处计）。
起重吊装违章行为处罚（500～2000 元）	226	吊装作业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227	起重机无超高、力矩限制器，无准用证。
	228	起重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的。
	229	吊点设置不合理的。
	230	起重扒杆无经审批的设计计算书、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前未试吊的。
	231	起重吊装作业路面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
	232	超载作业、物体重量不明就吊装、未试吊的。
	233	高处作业时，结构吊装未设置防坠装置的。
	234	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作业时不配安全带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
	235	地锚埋设、缆风绳安全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236	起重吊装人员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
	237	高处作业时，无人员专用斜道或爬梯的。
	238	作业平台临边防护、脚手板不满铺的。
	239	构件堆放不符合要求的。
	240	吊装作业无警戒标志，未设专人警戒的。
施工机	241	手持电动工具应设保护接零而未设置的。

具违章行为处罚（500～2000 元）	242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的。
	243	气瓶存放、施工、防护、色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44	施工机具使用时违反操作规程的。
	245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验收使用的。
	246	施工机具传动部位防护罩、安全装置不全的。
	247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的；电焊机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无触电保护器的；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的；无防雨罩；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的。
	248	施工机具接零保护、漏电保护未做的。
	249	施工机具无防护棚的。
	250	操作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或上岗作业前未培训、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251	搅拌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不符合要求的，料斗无保险钩或有保险钩而不使用的，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
	252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
	253	施工机具无防护棚的。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操作人员	254	未按规定配备现场专职安全员。
	255	现场无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的。
	256	工程内容有重大变更时未履行工程变更手续,对施工组织设计作相应修改。
	257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时被责令停工整改一次的。
	258	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落实。
	259	未组织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未抓好对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队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的管理。
	260	公司季度安全生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261	现场未按目标要求组织文明施工。
	262	工地周围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未进行封闭管理，施工扰民受到通报处理的。
	263	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公司相关负责人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264	工程施工作业期间，项目部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擅自不在岗人员超过 2 人。
	265	现场管理人员违安全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按人数计）。 二、项目技术负

安全生产违章处罚（500～5000 元）		责人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266	现场无施工组织设计，或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267	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的。
	268	未及时组织上岗人员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269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
	270	未及时贯彻安全技术管理规定；查出的技术方面的事故隐患未按“三定”要求整改，或未做好整改复查。
	271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不能指导实际施工。
	272	未按规定对基坑支护进行变形监测。
	273	未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从技术方面采取措施。
	274	下达分部、分项工程任务未同时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275	模板拆除前未对拆模申请进行批准。
	276	无故不参加项目部每月不少于二次的安全生产检查。
	277	未组织施工作业管理人员进行施工专项方案交底，无相应交底记录。
	278	未对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办理审批手续。
	279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未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280	安排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的工人上岗作业。
	281	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
	282	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项目经理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283	无故不参加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284	未组织施工班组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85	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未根据整改意见落实措施。
	286	对班组人员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
	287	现场安全设施未及时到位，现场安全生产情况与安全技术措施不相符；或未按规定参加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的验收及检查。
	288	分部、分项工程书面安全交底不及时、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289	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三定”要求整改后未进行复查。
	290	未按规定做好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291	生活设施搭设不符合要求。

	292	夜间未经许可进行施工受到通报的。
	293	参加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验收后未在验收单上签字。
	294	所属班组长受到处罚时。
	295	未对模板工程进行验收和检查。
	296	未经培训考核，无证上岗。
	297	对上级部门查出的事故隐患未按“三定”要求督促整改，或未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98	现场安全记录资料与实际施工情况严重不符； 4、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
	299	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项目经理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300	未经常或定期开展安全活动。
	301	安全技术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未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302	未参加项目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303	未及时制止违章指挥；或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304	未督促做好分部、分项工程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305	未督促施工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306	现场有一项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未经验收而使用。
	307	现场消防设施设置不合理。
	308	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图不健全；重要施工部位及危险区域无安全警示警告标志。
	309	现场有一项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验收签字手续不全。
	310	安全生产月报表记录不齐全；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不全或无记录，或无整改意见，或未复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
	311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证不相符。
	312	现场班组人员因违章作业受到处罚时。
	313	材料采购、运输、储存未按制度实施、管理不规范。
	314	材料仓库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
	315	安全设施所需的材料、物资不符合标准要求。
	316	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
	317	材料、构件、料具堆放不按现场平面图布置，或堆放不整齐、不规范而影

		响现场施工安全。
	318	上岗前未对作业现场环境、安全防护情况、机械设备和个人劳保用品进行检查，或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未对班组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或未进行上岗安全交底。
现场操作人员有违章行为之一的（500～1000 元）	319	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320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321	未正确使用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施。
	322	在无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和防护装置的情况下，擅自开动或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或擅自使用有故障停用的机械、电气设备。
	323	任意拆除、破坏已做好的安全防护设施、装置等。
	324	不服从项目部关于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和要求，或不遵守现场卫生保洁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	325	招用童工或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特种作业或禁忌劳动，施工现场有未成人，每发现一人罚款 100～500 元/次。
	326	未按有关规定配置安全员或安全员无证上岗。罚款 1000～2000 元/次。
	327	安全技术交底的工种或项目不齐全，交底手续不完备，罚款 100～500 元。
	328	对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事故隐瞒不报。罚款 2000 元。
	32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罚款 1000～2000 元。
	330	电工、焊工、机驾工、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罚款 1000 元。
	33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罚款 500-1000 元。
	332	施工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不按规定挂牌和穿个人防护用品(含安全帽，安 全带，工作服、工作鞋、防护面具等)，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赤脚或穿拖鞋，每发现一人罚款 100 元。
	333	暂停施工的桩孔口、沟、基坑无安全护栏、警示牌和安全护栏，每处罚款 200 元。
	334	各种气瓶(含氧气瓶、乙块瓶、液化气瓶)未按规定放置和使用，每例罚款 100 元。
	335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合理设置安全标志牌(如防触电，防机械伤害。高处坠

		落、防落物 伤人、防火等)，每处罚款 500 元。
	336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到位，每例罚款 2000 元。
	337	未与下面各施工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罚款 1500 元。
	338	起重等机械设备缺少安全保护装置，起重作业无联络信号，非作业时无锚定装置，每例罚款 1000~2000 元
	339	塔吊，龙门吊等特种设备未经安全技术部门检验合格，无设备准用证就投入使用，每例罚款 2000 元
	340	搅拌机、砂浆机、钢筋机械、电锯等机械的转轴、皮带轮、明齿轮、搅拌桨等转动的危险部位无安全防护装置功能或防护装置失灵，每例罚 100-500 元。
	341	工地上较高的临时设施及重要库房如油库，电房、塔架、龙门吊架等未安装避雷装置，每例罚款 100-500 元。
	342	施工机械和车辆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每例罚款 2000 元。
	343	临时设施与高压线距离少于规定安全要求又无防护措施，每处罚款 100-500 元。
	344	不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每处罚款 500 元。
	345	电气设计不按规定接零(接地)保护或未经验算，违章用铜线做保险丝，每例罚款 100-500 元。
	346	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措施，违反一机一闸规定，铁挚箱无接零（接地）保护，电挚箱卧放在地面，每例罚款 100~500 元。
	347	电气设备或设施的带电部分不按规定采取屏护措施，每例罚款 100~500 元。
	348	.电气设备的电源不接用开关或插头而直接把导线插入电源插座或钩在闸刀开关的保险丝上，电气设备的电源破损裸露出金属导线，每例罚款 100~500 元。
	349	电焊机的电源线、焊接电缆、焊钳绝缘破损、焊机的初、次级接线处无护罩，每例罚款 100~500 元。
	350	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移动式电气设备等不按规定设电箱和漏电保护开关，每例罚款 500 元。

	351	电气线路、灯具架设和安装不符合规范，每例罚款 100~500 元。
	352	工作手灯或危险场所不使用安全电压，每例罚款 100~500 元。
	353	220 伏（含 220 伏）以上电压的电源线采用花线，每例罚款 100~500 元。
	354	在电缆、电线上晾晒衣物，每处罚款 100~500 元。
	355	电掣箱无门、无锁、箱内有杂物，每处罚款 100~500 元。
	356	桥涵施工采用多层作业或桥下通车、行人等立体施工时未布设安全网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每一处罚款 500 元。
	357	高处露天作业，缆索吊装及大型构件起重吊装时，未根据高度和现场风力大小对作业的影响程度，制定适合施工的风力标准，遇有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作业时，上述施工没有停止作业，每一处罚款 1000 元。
	358	吊装作业不听从信号指挥，为防止起吊后急剧摆动，作业时未在起吊物具上拴好溜绳，吊起物具就位前物具附近有人站立，每一处罚款 500 元。
	359	循环钻机及潜水钻机使用的电缆线没有定期检查，接头处没有绑扎牢固，导致透水、漏电；对经常处于水、泥浆浸泡处，没有架空搭设，每一处罚款 200 元。
	360	对已埋设护筒未开钻或已成桩护筒未拔除的，未加设护筒顶盖或铺设安全网遮盖，每一处罚款 100~500 元。
	361	就地浇注墩台施工前未搭好脚手架及作业平台、并在平台外侧设栏杆。墩高在 10m 以上时，未设安全网，每一次罚款 1000 元。
	362	采用导梁、墩顶龙门架安装梁体构件，运梁车未设置转动装置，行进速度大于 5m/min；到达位置后，平车行走轮未用木楔楔紧，构件起吊横移就位后，未加设支撑、垫木保持构件稳定，每一次罚款 1000 元。
	363	架桥机组拼（或定型产品）、悬臂牵引中的平衡稳定及机具配备等，均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架桥机就位后，前后支腿（点）支垫不稳固，且未用缆风绳卦固于墩顶两侧，每一次罚款 1000 元。
	364	就地浇筑的桥涵上部结构，基础处理、支架搭设及预压、模板安装等均未按设计实施，实施中未随时检查支架和模板，必要时未进行专门观（监）测，发现异常状况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每一次罚款 1000 元。
	365	悬浇施工时，挂篮组拼未按设计进行，未制定专门安全技术措施；挂篮组

		拼后，未进行全面检查并做静载试验；零号块采用托架现浇在平台边缘处未设安全防护措施，在挂篮行走时，后部未设置溜绳；每一次罚款500~2000元。
	366	后张法预应力施工，张拉作业区出现无关人员进入现象；张拉前，操作人员未确定联络信号。两端张拉相距较远时不采用对讲机等设备联络；张拉时千斤顶的对面及后面有人站立；张拉完毕后，对张拉施锚两端，未妥善保护，压有重物；管道尚未压浆，梁端未设围护和挡板；每一次罚款500~1000元。
	367	先张法施工张拉前，对台座、横梁等未对照规范和施工设计进行检查；张拉中和未浇注砼之前，周围有站人和进行其它作业；浇注砼时震捣器撞击钢丝（钢束）；每一次罚款500~1000元。
	368	脚手架上脚手板未铺满、绑牢，存在探头板现象，脚手架未设置栏杆。敷设的安全设施没有经常检查，没有对构件进行安全检算，未采用有效的加强措施；每一次罚款500~1000元。
	369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例罚款1000元。
	370	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地方协调等受到地方或有关部门投诉，一经核实每次罚款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文明施工	371	土方施工中发生下列情况每次罚款500元，并限期整改： （1）临时排水不顺畅。 （2）填方施工时不设临时急流槽，污染附近水体或造成淤积。 （3）挖方施工欠规划、欠秩序，排水不畅形成积水坑。
	372	发生下列环境污染行为每次罚款1000元，并限期整改： （1） 废料、废渣或弃土堆等未做到工完场清，或乱弃于公路附近而未运到弃土场。 （2）燃料、沥青、化学品、垃圾弃土等处置不当造成对河流、农田及环境污染或淤塞。 （3）钻孔桩泥浆未做集中处理，污染周围环境。 （4）临近居民区夜间施工而未经批准。 （5）未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 （6）未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在施工现场直接熔融沥青或者焚浇油毡、

		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7）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 （8）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9）运送各种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未作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10）在城区内工地未做合符要求的围档全封闭施工。
	373	发生下列行为每次罚款 500 元，并限期整改： （1）不合理影响通航。 （2）施工组织不合理影响原有道路交通。
	374	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发生下列不文明行为，每次罚款 500 元，并限期整改： （1）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出入口、办公室等无硬地化。 （2）施工道路无硬地化。 （3）场地不平，坑洼积水。
	375	生活场地发生有下列脏乱差行为，每次罚款 500 元，并限期整改： （1）布局不合理，生活、卫生场所未拉开适当的距离（20m 以上）。 （2）未明确各区域卫生责任人、未定期搞卫生、除“四害”、施工生活现场有臭味、宿舍不整洁卫生。 （3）宿舍挤迫，采光、通风，无足够通道和出入口（每 25 人一直接出入口，1.2m 宽以上）。 （4）食堂不整洁，生熟食不分开，无卫生水源。 （5）厕所无专人清洗、不定期消毒。 （6）乱倒剩饭剩菜，垃圾不集中并定期运走。 （7）污水、粪便不定期处理，污染环境。
	376	因野蛮施工挖断沿线管线等设施，除照价赔偿外，每次罚款 3000 元。
	377	施工作业影响了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除照价赔偿外，每次罚款 3000 元。

内业资料及其他	378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79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并限期纠正。
	380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81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的存放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82	成盘或弯曲钢筋未经调直就予以使用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83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砂石料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84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85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386	砂石含泥量（或石粉含量）超标仍用于构件施工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87	砼强度和路面结构层试件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88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389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800 元。

注：以上条款作为合同的补充，如与合同条款相同则以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价款调整和竣工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

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计量规范将措施项目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如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等，就以“项”（取费基础乘费率）计价，称为“总价项目”；另一类是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如脚手架、降水工程等，就以“量”（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价，更有利于措施费的确定和调整，称为“单价项目”。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地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机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地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

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计价文件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档案号：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 册，共 册）

建设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编制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编 制 日 期 ： 年 月 日

4.2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档案号：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第　册，共　册）

建设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编制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编 制 日　期：　　年　　月　　日

4.3 投标总价封面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投 标 报 价

（第　册，共　册）

建设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编 制 日　期：　　年　　月　　日

4.4 工程量清单签署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5 最高投标限价签署页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大写）：

其中，（20 项评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大写）：

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大写）：

结构形式：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　经济指标：　　元/㎡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6 投标总价签署页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其中，（20 项评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结构形式：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　经济指标：　　元/㎡

投标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格式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统一格式（试行）》。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2.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l—l“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l — 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1—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

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

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

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

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作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

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

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定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

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地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由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

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

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

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诅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牌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

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BIM 技术工作要求（如有）

16.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一定区域创建 bim 模型，BIM 模型精度满足 LOD 要求，供投标人编制 BIM 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 bim 模型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3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一）投标函
2.2	（二）投标函附录
2.3	（三）价格指数权重表
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三、授权委托书
5	四、联合体协议书
6	五、投标保证金
7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七、项目管理机构
8.1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数量表
8.2	（二）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8.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4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9	八、拟分包计划表
10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业绩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项目负责人业绩
11	十、施工组织设计
12	十一、其他材料
12.1	（一）企业信誉承诺书
12.2	（二）廉洁守法承诺函
12.3	（三）其他材料
13	智能评审数据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_____（签章）

投标联系人：_____ 投标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

1.保证在___年___月___日 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天）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标准；

2.建筑垃圾按照《海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到___%（80~100%）；

3.按照疫情防控政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正常发放。

5、保证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人员诚信评价等级与诚信评价排名，与递交投标文件当天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相关信息一致。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电子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必填	
1.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1.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诚信评价等级		必填	
1.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诚信评价排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额	4.2	……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日	
15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16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排名			
17	经办人	/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身份证号：___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B_1	至		
	钢材	F_{02}		B_2	至		
	水泥	F_{03}		B_3	至		
	……	……		……	……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电子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_____（投标）____字_____年第____号

致_____ (下称招标人)：

鉴于_____公司(下称投标人)将参加贵方 _____项目（标段）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接受投标人的委托，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保函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后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90 日(含 90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间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以其它方式放弃中标的；

5.投标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招标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额。

五、招标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修改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招标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出具投标保函申请书

编号：_____

_____公司（出具保函的金融或保险公司）：

我司（保函申请人），参加招标单位的项目投标（保函申请订单号：_____（该保函申请订单号对应具体项目信息和招标单位）_____，我司需向招标单位提交一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函》，特申请贵司为我司出具该保函。

一、授权经办人

我司现委托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办理申请保函相关事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文件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二、我司委托贵司出具保函的基本要素

2.1 项目名称：

2.2 保函受益人名称：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我司将在贵司出具保函前，依据住建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文件、市场行情价格及贵司的收费标准向贵司支付担保服务费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2 担保金额（投标保证金）：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3 贵司在收到担保服务费后，有权根据我司申请的具体业务确认担保服务费是否符合标准，若符合，则贵司向我司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我司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即视为贵司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贵司已经收取的担保服务费无需返还，我司亦无权因任何原因要求贵司退还，若不符合，则贵司有权不出具电子投标保函，并将担保服务费无息退还我司。

3.4 上述费用将从我司基本户转入贵司指定账户，我司基本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5 我司应向贵司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所需的必要信息。如该等信息发生变化，我司将及时告知贵司。因我司未提供准确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

名　称：

税　号：

发票接收邮箱：

3.6 保函有效期：根据开标项目具体保函有效期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保证期限相关要求。

四、我司声明及承诺如下

4.1 我司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登记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以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4.2 我司确认签订和履行本申请书的行为是我司的真实意愿表示，且签订本申请书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授权，符合我司的审批程序。

4.3 我司保证严格按照开具保函的相关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本申请书所陈述的各项内容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4 我司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参加招投标活动，保证严格遵守项目招投标的工作流程，保证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会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

4.5 若贵司因《投标保函》承担了责任，有权向我司以书面方式进行追偿，我司在收到贵司书面追偿诉求后立即向贵司进行清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招标单位（保函受益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贵司因向我司追偿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以及以前述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间为贵司支付相应金额之日起至贵司获得全部清偿之日止。

4.6 如我司发生下述可能影响双方合作的重大事项，我司须及时向贵司书面通报：

4.6.1 发生或可能发生停止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被宣告破产、被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机构处罚等事宜；

4.6.2 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注册资本 20%的重大资产转让、处置、举借新债、为除贵司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反担保等；

4.6.3 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与我司有关的诉讼（含仲裁、被申请强制执行等）、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被采取其它强制措施等情形；

4.6.4 出现丧失或可能丧失债务偿付能力的其它情形。

五、违约责任

5.1 如我司未按照第 3.5 条履行义务，应按保函金额的 20%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5.2 如我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申请书的所有声明/保证等义务（第 3.5 条除外）的，应按保函金额的 10%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5.3 在我司履行完本申请书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之前，贵司有权随时查询我司的征信信息和授信情况。

5.4 如我司违约，贵司可在贵司官网、中国担保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我司违约情况。

六、特别约定

6.1 贵司有权根据我司申请自行决策是否为我司出具《投标保函》。

6.2 我司签订并提交本申请书后，若贵司向招标单位出具了经贵司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保函》，即视为贵司接受了我司的出具保函申请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我司与贵司无需就本申请书中的委托事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我司将按本申请书的约定向贵司履行义务，贵司也有权按本申请书要求我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其他

7.1 因本次出具保函委托而发生的争议，由贵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除非经贵司书面同意，否则本申请书一经生效，不得撤销或撤回。

保函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

2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主要管理岗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机械管理人员	小计
配备数量									

（二）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管理人员（如有）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关键岗位人员（名单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并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要求。

我方不会使用已经报废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程机械进行作业。

“我司承诺，从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至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期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不会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会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并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我司已知悉，本承诺若与事实不符，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所说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同时也知悉《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 年版）》中，对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裁量因素与裁量基准，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类似工程业绩响应招标指标详情	房屋建筑时：建筑类型：_____,建筑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高度：_____米,层次：_____层,跨度：_____米。 市政工程类时：用途：_____,结构：_____。 业绩等级：A 级或 B 级。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类似工程业绩响应招标指标详情	房屋建筑时：建筑类型：_____,建筑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高度：_____米,层次：_____层,跨度：_____米。 市政工程类时：用途：_____,结构：_____。 业绩等级：A 级或 B 级。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十、施工组织设计

（1）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整体页数不能超过 150 页；

（一）企业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在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类似工程业绩、技术能力、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依法诚信参加投标，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的；

（二）投标截止前处于被暂停、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状态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尚在处罚和惩戒有效期内的；

（三）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六）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七）涉嫌串通投标正在被行政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拒不现身接受调查询问的；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投标资格的。

（九）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签章）

年　月　日

（二）廉洁守法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的规章，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年版）-招投标类》内容已知悉，知晓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按合同履约（情节严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基准。我单位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过程中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的规章，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三）其他材料

智能评审数据

注：系统将通过下列数据进行智能评审，请投标人认真确认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投标承诺

序号	响应点	响应标准	是否响应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投标人基本信息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联合体	是否牵头单位	基本户账号

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有效期止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止

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专业	资质类型	资质类别	等级	有效期止

投标报价

序号	报价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函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序号	投标函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函附录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序号	投标函附录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牵头单位或投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函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的公投标函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的公 章及法人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序号	投标函盖章

投标函附录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 投标函附录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 的公章及法人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序号	投标函附录签章

联合体协议书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 联合体协议书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 求的公章及法人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序号	联合体协议书签章

我方承诺已知悉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我方已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同意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